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7)

有機

有愛

有未來

年報 2011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公司資料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3
企業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	
綜合收益表	73
財務狀況表	74
權益變動表	76
現金流量表	78
公司：	
財務狀況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81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73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二零一一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經修正）。

首先，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意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就因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定義見下文）而導致延遲發佈二零一一年度業績，致使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表示誠摯歉意。本公司現正努力實現股份恢復買賣（「復牌」）。

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

有關未解決事宜之主要事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永向董事會發出一封信函（「安永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一家本公司之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之銷售額及因此，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收賬款之多項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及如下文「未解決事宜」一節所詳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因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而導致預期延遲發佈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報，致使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未解決事宜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為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未解決事宜事項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內部監控顧問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安鵬」）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以協助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就可能導致產生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

主席報告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金杜律師事務所(以其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之身份)委聘為獨立專業顧問,對安永就未解決事宜之若干觀察進行法證審閱(「羅兵咸永道審閱」)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聯交所發出信函,當中聯交所載列本公司之復牌條件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金杜律師事務所(以其作為董事會法律顧問之身份)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復牌之財務顧問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董事會及澳優中國之高級管理層進行重組,包括委任(a)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b)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c)戴理先生(「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就未解決事宜發出羅兵咸永道法證審閱報告(「羅兵咸永道報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主要結果作出之初步回應以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已採取之若干補救行動發佈公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安鵬完成內部監控審閱並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可能導致產生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系統弱點發佈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就安鵬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發佈公告

未解決事宜

於審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過程中,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發出安永信函匯報未解決事宜。

根據安永信函,由於澳優中國無法提供銷售及發貨的準確信息,安永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存貨及應收款項等主要科目進行有效的審計工作。

於安永信函中，安永發現之有關澳優中國之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如下：

- 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若干銷售交易相關配送單之真實性；
- ii) 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及
- iii) 澳優中國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已售貨品及已發貨數量之記錄與澳優中國委聘之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記錄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立

就安永所發現之未解決事宜，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以（其中包括）調查未解決事宜。

獨立調查委員會關注未解決事宜，並就此主動要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包括與未解決事宜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多名高級經理）作出審閱，以（其中包括）量化未解決事宜的財務影響。根據其審閱，管理層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若干銷售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500,000元（含17%的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其訂單編號以「6」開首，當中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庫單、配送單、配關單回單及分包商的託運單似乎有別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的交易的樣本。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應被確認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原因為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中涉及之貨物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交予分銷商。

羅兵咸永道法證審閱

鑑於未解決事宜，本公司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立即決議對安永於安永信函中提出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若干觀察進行獨立法證審閱。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其等之法律顧問就未解決事宜產生之事項提供意見。金杜律師事務所以其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之身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委聘羅兵咸永道作為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羅兵咸永道審閱。於羅兵咸永道審閱開始後，管理層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的清單。

主席報告

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包括如下：

- (i) 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不應被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之銷售，原因為涉及之貨物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交付予分銷商。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其他有問題交易均具有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類似之模式（統稱「有問題交易」）；
- (ii) 澳優中國之舊銷售訂單系統（「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受質疑；
- (iii) 澳優中國會計部保存之每月已發貨數量（「會計記錄」）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之資料存在差異，以及二零一一年之會計記錄與澳優中國的貨倉記錄（「貨倉記錄」）的存貨變動記錄存在差異；
- (iv) 呈報銷售額與已開出之增值稅發票數額存在若干重大差異；及
- (v) 有關電子數據審閱之若干發現。

就羅兵咸永道發現的呈報銷售與開出增值稅發票的價值數額的重大差異而言，管理層確認，澳優中國的每月銷售收益（如其財務報表所載）與其每月增值稅報表內所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的銷售數額及已支付的稅項一致。

誠如澳優中國的中國法定核數師所告知，(i)該等並無開出增值稅發票的呈報銷售實質上亦已根據增值稅報表所載之方式於每月增值稅報表內妥善披露，且澳優中國已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相關增值稅；及(ii)上述增值稅申報及不開出增值稅發票在中國屬普遍做法，且在該等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質疑有關做法。再者，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對於澳優中國按月提交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呈上之增值稅報稅表並無提出異議。此外，澳優中國的中國法定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未開出分銷商並未要求的正式增值稅發票而產生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少報或少付款項。

上述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回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主席報告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深切地關注羅兵咸永道審閱的結果，並知悉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由安鵬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詳情載於下文「安鵬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一節。

再者，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回顧年度的若干銷售交易及相應的銷售成本會計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存疑。此外，管理層已嘗試證實及確定有關有問題交易的解釋。然而，由於(i)可能涉及有問題交易的澳優中國若干僱員的離職及自其他僱員所收集的資料似乎未能有結論性；(ii)澳優中國的部分會計記錄、倉庫記錄及若干其他證實文件已被人為更改；及(iii)因舊銷售訂單系統的主硬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已無法運作且無可供使用的備份而導致澳優中國缺乏完整及準確的記錄，故管理層未能就審閱結果作出結論及就有問題交易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管理層已竭盡所能重建有關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入及相關會計的記錄，其詳情載於下文「重建記錄及修正及調整財務報表」一節。

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以解決未解決事宜所產生的事項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實施補救措施，旨在確保於未來不會發生未解決事宜的類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i) 強化資訊科技系統（「**資訊科技系統**」），透過(a)安裝堡壘主機（保持跟蹤登入訪問及改動存有澳優中國所有重要業務資料的伺服器的設備）以監察資訊科技系統的每個操作；(b)對資訊科技系統內的數據實行每日及每月備份並委聘獨立資訊科技顧問每月測試數據恢復；(c)及時備份澳優中國的所有電郵至獨立的硬盤並於數據被重新格式化及分配予新用戶前備份所有數據；及(d)經常更新資訊科技系統以為其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及平台，從而改善其對分銷渠道的控制以及整體運營效率並確保其數據的完整性，其包括生產、分銷、存貨及銷售訂單數據；
- (ii) 強化新銷售訂單系統（「**新銷售訂單系統**」），透過要求分銷商網上確認收取貨品及確保分銷商可於網上免費審查及檢查其訂單狀況及在澳優中國的賬戶結餘；
- (iii) 強化澳優中國的內部監控，透過每月對新銷售訂單系統、會計賬目、倉庫記錄及來自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外部記錄中的記錄進行對賬；以核查會計賬目內所記錄的交付予分銷商的貨物數量；

主席報告

- (iv) 強化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包括：
 - (a) 要求月內與澳優中國進行交易的分銷商在網上確認月底結餘。澳優中國的一名會計人員於下個月初跟進尚未進行的確認程序；及
 - (b) 澳優中國自分銷商收集確認資料，並每季與獲授予信貸額度的分銷商進行對賬，並每年與所有分銷商進行對賬；
- (v) 修訂行為準則及設立反舞弊與投訴舉報政策及程序，以及向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的所有員工傳達上述政策及程序；向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所有員工取得遵守行為準則的承諾；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的所有員工已獲提供有關反舞弊與投訴舉報政策及程序的培訓；
- (vi) 重組董事會及澳優中國的高級管理層，包括：(a)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前行政總裁陳遠榮先生（「陳先生」）的辭任；(b)委任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c)委任van der Me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及
- (vii) 向長沙市公安局及湖南省財政廳匯報有關未解決事宜及有問題交易的事項。據長沙市公安局負責人表示，彼等於此階段將不會受理所匯報事宜，亦不會開始對其進行任何調查，原因為並無因有關匯報事宜而產生之資產挪用之報告。另一方面，在管理層的全面配合下，湖南省財政廳已開始著手調查該事宜。

安鵬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

於安永告知未解決事宜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成立及採取步驟調查未解決事宜，以及確定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內是否有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的弱點。於此方面，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委聘安鵬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或與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弱點相關，特別是澳優中國的銷售週期（「內部監控審閱」）。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後亦已指示安鵬處理安永所提出及於羅兵咸永道報告所提及之內部監控弱點。

安鵬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及跟進審閱，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主席報告

內部監控審閱的目的是(a)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發現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內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的弱點；及(b)就糾正上述弱點及／或改善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的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政策）提供建議，以防止未解決事宜日後再次出現。

安鵬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在集團層面及業務流程層面的內部監控系統若干部分提出具體建議及糾正措施。安鵬已審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所作出的糾正措施（包括與獲授予信貸額度的分銷商進行季度結餘對賬）。澳優中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後與所有分銷商進行年度結餘對賬。

根據內部監控審閱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期間的內部監控審閱最終結果，安鵬並無發現於內部監控審閱第一階段已發現的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內部監控系統在集團層面及業務流程層面尚未糾正的任何重大弱點，並認為可能造成安永所提出並載於羅兵咸永道報告的未解決事宜的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已獲糾正。

安鵬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

重建記錄及修正及調整財務報表

根據管理層就回應羅兵咸永道審閱結果所進行的工作（如下文進一步詳述）的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關提早確認交貨前銷售的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在澳優中國發生，並延續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已發佈的過往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的財務資料）仍為準確。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澳優中國之營銷財務部各名員工已保留一份彼自二零零五年左右起負責之有關分銷商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編製訂單賬簿旨在追蹤澳優中國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自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現金。

鑑於對上述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疑問，由於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之最佳可用替代資料，管理層已採用營銷財務部於訂單賬簿所存置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入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對賬、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入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對賬。

主席報告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及於批准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可供使用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問題交易應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所有重大調整（「該等調整」）應完成以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因提早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產生之收入導致之誤差。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1至2.5內。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觀察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若干人士之行為或失誤而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傷害深表遺憾。儘管上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穩健且其等並無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產被挪用。鑑於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以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採取之所有糾正行動，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安永所提出及於羅兵咸永道報告中涵蓋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已得到糾正。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諾會(i)監督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管理層以完成實施安鵬有關糾正尚未處理中度風險內部監控弱點之推薦建議；及(ii)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現正委聘安鵬對內部監控審閱尚未涵蓋之本集團其他內部監控部份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完成本次進一步內部監控審閱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信函，當中聯交所提出本公司復牌之條件如下：

- (a) 確保由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審計及作出調查以處理所有於安永信函中提出之未解決事宜；
- (b) 向市場說明所有需要評估本集團狀況之資訊（包括於安永信函中所提出之事宜及獨立專業顧問於此方面之發現），包括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c) 發佈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提出任何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合規格之審計報告中提及需關注之事宜；及
- (d) 證明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中沒有重大不足之處，以及本公司已建立足夠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

主席報告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規管。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任何上述及／或施加進一步之條件。

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達成上文所載條件(a)之羅兵咸永道報告外，本公司正採取積極步驟（包括發佈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達成其他條件以尋求盡快復牌。

業務回顧

全球乳業市場尤其是中國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此乃受宏觀因素如強勁經濟增長、不斷提高之可支配收入及日益上升之都市化率以及行業具體因素（包括不斷上升之健康意識及消費者偏好）所帶動。

作為中國乳業市場之其中一個主要部份，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亦一直擴展迅速。隨著中國在職母親人數日益增加，加上嬰幼兒配方產品提供之便利及全方面營養益處，已令中國母親日益熱衷為其小孩選擇嬰幼兒配方奶粉。近年，從海外採購之高品質奶源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佔據之市場份額不斷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及其後期間乃複雜且具挑戰性。在董事會優先處理未解決事宜及尋求復牌之同時，董事會已採取策略性行動以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及把握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日益增長市場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及其後之主要發展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與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就建議收購Ausnutria Hyproca B.V.（前稱Hyproca Dairy Group B.V.）（「澳優海普諾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51%權益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意向書。
五月十四日	澳優中國建立會員忠誠度銷售系統以允許本集團跟蹤其產品至終端顧客以及掌握消費者行為模式及鼓勵終端顧客之忠誠度。
五月二十八日	澳優中國在IBM之協助下根據Oracle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數據管理(CD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開始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

主席報告

日期	事件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與DDI (及其他方) 訂立一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 以代價6,282,500歐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59,500,000元) (經就或然代價作出調整) 認購澳優海普諾凱經擴大股權之約19.44% (「 認購事項 」) (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
七月十九日	本集團與DDI訂立一收購協議 (「 收購協議 」), 以代價10,369,000歐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94,700,000元) (經就或然代價作出調整) 向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約31.56%權益 (「 收購事項 」) (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
十月十四日	收購事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一份協議, 就於中國共同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建立十年戰略性合作。
五月十一日	澳優中國建立一個新的業務單元 (美納多分部), 旨在以「美納多」品牌名稱將其一系列新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銷售及分銷滲透入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
七月二十四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成立一家擁有51%權益之合營公司Hyproca Nutrition East Limited, 以於俄羅斯分銷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產品 (「 佳貝艾特系列 」)。
十月十九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購Lyempf Kampen B.V. (前稱Hyproca Lyempf B.V.) (「 Hyproca Lyempf 」, 一家由澳優海普諾凱擁有91.6%權益之附屬公司) 餘下8.4%權益。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 澳優荷蘭 」, 一家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DI及澳優海普諾凱就建議澳優荷蘭從DDI購買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支付之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權益訂立意向書。

主席報告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本集團開始編製於荷蘭Heerenveen建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總部及新廠房(「新廠房」)以加工、生產及包裝嬰幼兒營養產品之綜合可行性研究。
三月二十八日	澳優中國推出一個新產品系列,即海普諾凱1897系列,該系列之配方乃與北京大學醫學院專為中國市場而共同開發並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
四月二十二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成立一家擁有60%權益之合營公司Hyproca Nutrition Middle East FZCO,以於中東分銷佳貝艾特系列產品。
六月七日	本公司、澳優荷蘭與DDI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DDI向澳優荷蘭授出權利,可透過向DDI發行202,125,000股新股份收購由DDI持有澳優海普諾凱餘下之49%權益。
九月十八日	本公司獲知悉一名獨立第三方擬向本公司之若干主要股東購買其等之部份股份,倘得以落實,其可能導致買方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就所有股份(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建議交易」)。
十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已批准(i)註冊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均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擁有75%權益)以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分銷佳貝艾特系列產品;及(ii)就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開始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臨床試驗。
十一月一日	董事會批准購買一幅位於荷蘭Heerenveen之規模約140,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以計劃興建新廠房。

主席報告

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6,282,5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9,500,000元）（經就或然代價作出調整）認購澳優海普諾凱之經擴大股權約19.44%（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與DDI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10,369,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700,000元）（經就或然代價作出調整）向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約31.56%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約31.56%權益，致令本集團控制澳優海普諾凱51%權益，而澳優海普諾凱此後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收購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生產設施及奶源以荷蘭為基地。其業務包括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乳製品予顧客。

誠如收購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於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Hyproca Lyempf完成向一名受託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資產。該等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例如原料奶預加工廠房、兩個產能為27,000噸奶粉之噴霧乾燥機）、存貨及無形資產（例如品牌名稱及顧客清單）等（「**不良資產**」）。於收購不良資產方面，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用於運作Hyproca Lyempf之土地及廠房物業（「**租賃物業**」）而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有權按預先釐定代價5,3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800,000元）（「**土地代價**」）購買租賃物業。為取得Hyproca Lyempf之生產基地，租賃物業已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前按土地代價收購。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

主席報告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起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1,9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此外，本集團分佔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其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的期間（由完成認購事項至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的日期止期間）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因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對本集團除稅後但除非控制性權益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貢獻合共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此符合管理層預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澳優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17,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集團的經修正收入約人民幣513,900,000元減少約18.8%，其繼而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45,600,000元（經修正）減少5.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優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正）：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正）：人民幣142,200,000元）。

澳優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經營表現的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渠道的重組所致，據此，澳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與其部分銷售員工及當地分銷商成立多間聯營公司，旨在能更好地進入中國各市場。透過該等聯營公司開設的該等銷售渠道其後被發現不具效率。另一方面，嬰幼兒營養產品於中國的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而澳優集團可惜地未能調較將其重心由以銷售為本轉為以客戶服務為本。澳優集團當時的業務模式亦於年內獲廣泛沿用，而更多新公司進入該市場及推出的新品牌以直接於正在中國快速發展的該行業內展開競爭。因內部行銷網絡的管理不善及激烈市場競爭，澳優集團已失去其部份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澳優集團經營業績之下降乃部份獲得來自合併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業績之貢獻補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收入：				
— 澳優集團	417.3	513.9	545.6	321.0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11.9	-	-	-
— 本集團（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629.2	513.9	545.6	321.0
扣除稅項後但扣除非控股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 澳優集團	38.1	60.0	142.2	65.2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2.3	-	-	-
— 本集團（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50.4	60.0	142.2	65.2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有關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初，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以提高對乳製品安全的國家標準，此加速嬰幼兒奶粉行業的整合，並將最終導致該行業內中小型企業的淘汰。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將為其未來增長創造更多機遇。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上，宣佈已存在三十多年的獨生子女政策將有所放寬。本集團相信此項政策將帶來嬰幼兒奶粉需求的巨大增長，長遠有利於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能夠符合新政策國家標準的嬰幼兒奶粉製造商。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DDI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澳優荷蘭獲DDI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澳優荷蘭有權全權酌情行使權利收購於澳優海普諾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49%權益，將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新股份（「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結付，而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為促進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及為從國際視角上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澳優海普諾凱之其中一名於銀行、投資及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之股東及董事van der Meer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認購期權協議及董事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相信，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將不僅拓闊及保證本集團之長期牛奶供應來源，亦將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全球化發展提供絕佳之平台。

為滿足嬰幼兒營養品之長期增長及需求，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策略：

加強與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關係之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於新資訊系統，在IBM協助下投資於最新版本之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數據管理(CD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設立該等新系統之其中一個原因是，透過為客戶實施會員計劃及獎勵系統及在線下單平台以及及時監督與本集團分銷商之賬戶活動，以為本集團之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更好服務。

透過新資訊系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長遠將能夠與其客戶及分銷商建立更加緊密之關係、理解客戶行為及對其銷售渠道之訂單狀況實施更加嚴格之內部監控。

繼續推行上游整合策略

董事會相信，能夠確保穩定高質量嬰兒配方奶粉供應是本集團成功之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機遇以投資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以拓闊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於此方面之風險，確保穩定高質量奶粉供應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增加於荷蘭之產能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而荷蘭可供應大量高品質之牛奶及羊奶。於過去幾年，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之奶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加。為迎合該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墊付股東貸款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00,000元），現正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貸款協議作出之另一筆股東貸款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000,000元）（「第二筆股東貸款」），以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於荷蘭收購該幅土地以計劃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新機器（「資本開支計劃」）。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第二筆股東貸款及其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批准。

主席報告

待資本開支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施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產能將會增加。

推出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及其他產品系列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專門從事自荷蘭牧場收集新鮮羊奶至成品羊奶之完整鏈條並為全球羊奶之領先生產商。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該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一份協議，就佳貝艾特產品展開一系列臨床試驗，得出之結論為，對兒童而言，羊奶粉於各個方面（包括營養、免疫系統發展等等）均較牛奶粉優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就向FDA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同意進行臨床試驗。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源自於中國之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之未經審核收入已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就於俄羅斯及中東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並與若干具豐富經驗之研究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員落實成立合營公司以於美國及加拿大推廣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憑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及北美之資源以及由北京大學醫學院得出之研究及臨床試驗結果，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主要國家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旨在於長遠的將來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產品之市場領軍者之一。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不同嬰幼兒配方牛奶旗下之新產品系列，即美納多系列及海普諾凱1897系列，目標為將該等產品滲透至中國市場之各個不同界別。

儘管全球尤其是中國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當前之挑戰並對其未來持樂觀態度。

與北京大學醫學院之戰略性合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一份協議以就共同為中國市場研發嬰幼兒牛奶配方建立十年戰略性合作。本集團相信，與北京大學醫學院之合作將可憑藉北京大學醫學院及本集團之資源極大提升本集團未來之研發實力。

主席報告

生產及分銷追蹤系統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投資資訊系統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與世界級合作夥伴開展升級計劃，本集團已為其生產及分銷成功推出全面追蹤系統，此現時為中國新政策項下之新強制性要求。憑藉新生產追蹤系統，於中國銷售之每一罐奶粉現時均標有獨一無二之條形碼，可讓本集團於其後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時追溯所有生產詳情。此外，新追蹤系統將可讓本集團監察及追蹤已售予零售消費者層面之產品之分銷進度及物流狀況。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及積極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並重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將竭力達致聯交所就復牌所規定之所有條件並於長遠而言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價值。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所作出之上述措施，澳優集團之銷售及經營表現正逐漸復甦及提升中。另外，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之產能限制及實施資本開支計劃導致之臨時中斷，預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表現將會相對穩定。

本公司現時正編製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經修正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時間表。倘上述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有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致謝

本人謹此對伍先生及陳先生就彼等過往擔任執行董事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van der Meer先生及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最後，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業務夥伴之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謝意，亦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整個該等艱難時期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編製基準及修正二零零九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

鑑於未解決事宜，管理層已採用澳優中國營銷財務部所存置訂單賬簿中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入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對賬、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入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對賬。就重建銷售成本而言，於釐定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年度各自之銷售成本時，管理層已使用有關產品之毛利率，而有關毛利率乃參考有關產品當時之售價及成本而釐定。就未解決事宜而對澳優中國之收入及其他相關賬目結餘作出之所有該等調整經已完成，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因提早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產生之收入而導致之誤差。根據訂單賬簿，管理層發現於二零一零年初錄得之大量銷售退回記錄乃涉及於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期間進行之銷售。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訂單賬簿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用合理依賴之最佳替代資料，故董事會已決定根據訂單賬簿所反映之資料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該等調整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然而，由於澳優中國之有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不就澳優集團應佔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銷售成本及因此相應毛利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收入：				
— 澳優集團	417.3	513.9	545.6	321.0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11.9	—	—	—
— 本集團 (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629.2	513.9	545.6	321.0
毛利：				
— 澳優集團	193.7	263.2	268.4	136.3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5.8	—	—	—
— 本集團 (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19.5	263.2	268.4	136.3
毛利率：				
	%	%	%	%
— 澳優集團	46.4	51.2	49.2	42.5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2.2	—	—	—
— 本集團 (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34.9	51.2	49.2	42.5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之人民幣513,900,000元（經修正）增加約人民幣115,300,000元或約22.4%。經扣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貢獻，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澳優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17,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減少約人民幣96,600,000元或約18.8%。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之經修正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45,600,000元（經修正）減少約人民幣31,700,000元或約5.8%。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A選系列、優選系列、能力多系列及能力多有機系列仍為本集團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主要系列，該等系列均自海外進口並為中國需求優質產品之目標客戶而設。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於中國首先推出佳貝艾特系列。佳貝艾特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乃於荷蘭生產並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擁有。

澳優集團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嬰幼兒乳品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透過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節目更加努力地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進行之帶有增加授予分銷商之銷售折讓之銷售及分銷系統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建立之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導致澳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較有關相應年度有所減少。

就額外資料而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包括及不包括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入：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不包括Hyproca Lyempf）	63.1	37.2	569.3	339.4
— Hyproca Lyempf	30.7	-	277.0	-
	93.8	37.2	846.3	339.4
減：公司間交易	(6.1)	-	(55.1)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包括Hyproca Lyempf）之總收入	87.7	37.2	791.2	33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之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Hyproca Lyempf以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貢獻所致，業績改善乃因對荷蘭高品質奶粉供應之認可不斷上升而受到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對嬰幼兒營養產品持續不斷增加之需求所推動。

毛利

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19,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減少約人民幣43,700,000元或約16.6%。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之約51.2%下降至34.9%，主要由於綜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績後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貢獻，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93,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減少約人民幣69,500,000元或約26.4%。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之約51.2%減少至46.4%，主要由於授予分銷商作為激勵彼等推廣澳優集團產品之較高折扣所致。

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毛利約為人民幣263,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年度（經修正）輕微減少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約1.9%。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之經修正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年度（經修正）之約49.2%增加至51.2%，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推出嬰幼兒營養產品之有機系列所致，該等產品較本集團之其他產品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額外資料而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包括及不包括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之毛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毛利：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不包括Hyproca Lyempf）	6.0	3.5	54.1	31.9
— Hyproca Lyempf	5.8	—	52.3	—
減：公司間交易	(1.1)	—	(9.9)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包括Hyproca Lyempf）之總毛利	10.7	3.5	96.5	31.9
	%	%	%	%
毛利率：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不包括Hyproca Lyempf）	9.5	9.4	9.5	9.4
— Hyproca Lyempf	18.9	—	18.9	—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包括Hyproca Lyempf）	12.2	9.4	12.2	9.4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其他產品具有更高毛利率之Hyproca Lyempf貢獻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i)	10.3	9.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ii)	5.0	3.9	4.2
政府補貼	(iii)	1.7	4.7	-
保險賠償收入	(iv)	8.0	-	-
其他		1.0	3.9	2.7
		26.0	21.5	6.9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委託資金管理協議，據此，澳優中國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委託每筆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金以購買委託貸款。鑑於本集團缺少可供動用之金融產品，本集團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該等庫務產品，唯一目標為令本集團當時之剩餘現金在風險有限之情況下取得最大回報。委託貸款於有關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就委託貸款確認之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度：無）。本集團自此採取更為審慎之庫務方針以限制本集團之剩餘現金僅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委託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ii) 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銀行結餘持續改善所致。存放於銀行之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亦為利息收入增加帶來貢獻。

(iii)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持續改善澳優中國之產品之質量控制而自湖南省政府收取之獎勵收入。

(iv)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其中一個生產設施發生突發事故，導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中一家生產廠房之生產設施短期暫停運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就為防範因事故引致之業務中斷及保障物業、廠房及設備免受損失而作出投保。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自保險公司收取之賠償收入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度：無）以彌補因事故產生之所有附帶損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無因事故有任何重大財務收益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澳優集團：			
—廣告及宣傳	72.3	134.5	65.9
—其他	44.2	39.9	26.0
	116.5	174.4	91.9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0.8	-	-
	127.3	174.4	91.9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經修正）之收入約20.2%、33.9%及16.8%。

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之銷售及營銷費用約人民幣10,800,000元，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銷售及營銷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年度減少約33.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改變廣告策略，以透過向各位家長舉行博覽會及地方講座之方式將重點投向地區促銷及營銷活動，而二零一零年年度則為推出成本更高之電視廣告活動。管理層相信，有關策略會更為有效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與終端客戶的聯繫，讓本集團可更了解客戶需求並進一步提升其服務。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之銷售及營銷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年度增加約89.8%。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本集團已在中國中央電視台及湖南衛視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節目，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廣告及宣傳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年度增加10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澳優集團	40.6	21.6	10.6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3.8	-	-
	44.4	21.6	10.6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成本。

除綜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行政費用外，二零一一年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0元、有關澳優中國為辦公物業之租賃裝修之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因未解決事宜而導致之核數師酬金增加及員工成本之普遍增加所致。

誠如招股書所載，透過建立更強大及更龐大的團隊和提高技術實力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為本集團之一貫策略。年內，本集團已開始與北京大學醫院合作進行本集團之首款以羊奶為基礎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發努力並已令致推出多個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之美納多系列及海普諾凱1897系列。本集團之研發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

二零一零年年度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年度增加約104.3%，乃主要由於增加管理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功上市後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澳優集團	17.5	20.4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0	-	-
	19.5	20.4	-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其他費用主要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將以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約人民幣15,400,000元(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年度：無)及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交易費用合共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無；二零零九年年度：無)。

澳優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其他費用亦包括一筆應收賬款撇銷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二零零九年年度：無)。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如早前呈報*)
澳優集團	-	1.4	4.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4	-	-
	1.4	1.4	4.2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作出修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年度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二零零九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之財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為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之利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對澳優海普諾凱之經擴大股權約19.44%之認購事項。澳優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潤乃指(i)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其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澳優海普諾凱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日期）期間應佔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利潤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ii)二零一一年年度應佔為擴大中國分銷商未深入覆蓋的各有關地方市場之銷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澳優中國聯營公司（「貿易聯營公司」）之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年度：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注意到貿易聯營公司的運作並未達致上文所述之最初目的。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貿易聯營公司或被出售、取消註冊或正在取消註冊當中。並無來自出售及／或取消註冊貿易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所產生之利潤主要來自於中國及荷蘭的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零年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由於澳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內享有企業所得稅50%減免優惠，因此其於該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本報告日期，澳優中國現正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據此，澳優中國將繼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支出及實際所得稅率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正)
所得稅支出：			
— 澳優集團：			
即期—香港	—	—	0.4
即期—中國大陸	15.9	10.9	25.9
遞延所得稅	1.2	(4.0)	—
	17.1	6.9	26.3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即期—荷蘭	3.5	—	—
即期—中國大陸	0.4	—	—
遞延所得稅	0.5	—	—
	4.4	—	—
	21.5	6.9	26.3
實際所得稅率：			
— 澳優集團	30.3	10.3	15.6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5.7	—	—
	29.8	10.3	15.6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經修正)所產生的溢利大部份乃源自澳優中國。誠如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超額列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4,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900,000元。除二零一零年年度外，於該年度，已收取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700,000元，以減低二零一零年年度的實際稅率約8.2%，與澳優中國在各年度(如上文所載)的適用稅率相比，實際稅率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因未解決事宜產生的超額支付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可能無法收回)所致。

此外，按澳優中國可分派溢利的10%計算的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無；二零零九年年度：無)亦導致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增加約1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包括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按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時分佔的溢利約人民幣4,800,000元、重新計量約19.44%經擴大股權之收益約人民幣14,100,000元及並無確認的澳優荷蘭應佔該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實際所得稅率為約25.6%，乃與荷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92,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00,000元）、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8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所致。誠如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於收購事項中確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330,100,000元，包括分別為約人民幣199,800,000元、人民幣92,900,000元、人民幣23,3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87,900,000元，主要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三間工廠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施於完成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為約人民幣21,100,000元，主要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向供應牛奶及羊奶之奶農的收奶權利的公允價值減攤銷。

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綜合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狀況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2,400,000元至約人民幣72,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3,100,000元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購置兩間辦公物業（「辦公物業」）及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內添置約人民幣14,200,000元（經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撇除的折舊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年度：人民幣2,300,000元）抵銷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有關上述購置辦公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14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131,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626,5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6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26,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83,1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2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8,7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4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5,900,000元）。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約人民幣9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無）；及(ii)澳優集團較預期為低的銷售（尤其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所致。

撇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為約238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153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107日）。

澳優集團一般須於交貨前三至六個月向其供應商下採購訂單。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收入較預期為少，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存貨週轉日數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有所增加。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為約39天。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7,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ii)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授予澳優中國之客戶之信貸限額增加所致。

撇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23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13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5日）。

鑑於中國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增加授予其分銷商之信貸限額，旨在激勵及支持分銷商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因而應收賬款之週轉日數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之該等經修正比較數字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17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請參閱上文「其他收入及收益」一節附註(i)項下之披露。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5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5,900,000元），其中約25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3,100,000港元）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

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一節。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4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人民幣15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人民幣615,4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5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人民幣149,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約人民幣233,500,000元）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1,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致。

撇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約為35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上市後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因而減少尚未支付之應付賬款金額）以享有供應商授予之更好定價條款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澳優集團將其奶粉供應來源從澳洲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國家。該等新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相對較長，因此，應付賬款之週轉日數較二零一零年年度有所增加。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約為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客戶墊款及按金約人民幣151,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24,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人民幣120,700,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39,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計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00,000元）及應計專業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之營銷費用及差旅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及之前，澳優中國部份根據將按年度基準釐定之自其分銷商收取之資金數額評估其分銷商之表現。為達致澳優中國與各分銷商設定之年度目標，部份分銷商將向澳優中國預付現金以達致彼等之目標（尤其於年底期間），從而於來年享有來自澳優中國之更高銷售目標激勵及／或更大營銷支持。經銷商所下訂之訂單及向分銷商作出之產品之實際發貨將取決於其當時之存貨水平及預期各分銷商不時之預期未來銷售。由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之收入金額較所收取之資金數額而言相對較低，故來自分銷商（即客戶）之墊款數額較二零一零年（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經修正）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推出消費者忠誠度計劃，令其客戶可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獲取積分。積分可其後用以免費兌換產品，惟須獲取最低積分，方可作實。自己售產品收取或應收之代價乃於消費者忠誠度計劃之成員獲取之積分及銷售交易之其他部份之間分配。分配至消費者忠誠度計劃之成員獲取之積分之數額乃予遞延直至當本集團履行其供應商品之責任時積分獲兌換或當積分到期時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消費者作出之消費者忠誠度計劃及以貨物形式向分銷商作出之銷售目標激勵而遞延之收入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9,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計薪金及福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致，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約人民幣11,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歸因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指來自中國建設銀行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中國建設銀行銀行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5,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就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歸因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合資格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就最終薪金變動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退休福利。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而釐定。

澳優集團概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

遞延稅項負債

該餘額指(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於會計處理與稅務申報用途之間扣除之折舊及攤銷之時間差異產生之稅務影響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合共約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澳優中國可供分派溢利之10%計算之預扣稅約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10%預扣稅乃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而徵收。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股東權益

該結餘指由DDI擁有之於澳優海普諾凱之49%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Hyproca Lyempf擁有之約8.4%權益。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00,000元）收購Hyproca Lyempf餘下約8.4%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之現金流量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4	(115.9)	201.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0)	(232.6)	2.8
財務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5)	(476.7)	1,18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4.1)	(825.2)	1,388.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7,400,000元，而於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1,9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55,500,000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墊款及按金增加引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2,7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1,900,000元（經修正）所致，惟其已由存貨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9,700,000元（經修正）及人民幣41,100,000元（經修正）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節目，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於二零一零年已付廣告費之部份廣告節目已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預付廣告費及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澳優集團一般於交貨前三至六個月向供應商下訂單。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較預期為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一零年年度（經修正）有所增加。此外，由於中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上調其授予分銷商之信貸限額，藉以激勵及支持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推廣。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5,900,000元，而於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6,800,000元（經修正）。約人民幣182,700,000元之差額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300,000元（經修正）、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0,300,000元（經修正）、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已付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6,600,000元所致。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收入取得持續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正）之存貨及應收賬款較二零零九年年度（經修正）有所增加之原因與上文就二零一一年年度載列者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之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現金流量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已向供應商增加其預付款項以享有更好定價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01,100,000元，而於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68,500,000元（經修正）。差額約人民幣32,6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0元（經修正）所致，惟其已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500,000元（經修正）及於二零零九年度已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6,900,000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墊款及按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3,100,000元（經修正）及人民幣7,300,000元（經修正）。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一般需要其客戶為良好交貨而作出預付款項。來自客戶之墊款及按金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本集團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及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投資於中國銀行作為期一年之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度：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投資委託基金及購置辦公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活動。

財務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1.24港元至2.85港元之價格購回69,157,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9,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償還約人民幣9,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償還中國建設銀行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本公司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53,300,000元及償還應付其中兩名創辦股東（即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3,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墊付予本集團）（「**關連人士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本報告下文）約823,100,000港元、提取中國建設銀行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及關連人士墊款，惟被於二零零九年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詳述之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342.2	639.0	1,465.9
定期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110.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134.1	-	350.0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1,537.5	1,203.6*	1,656.1*
資產負債比率(%) ⁽²⁾	8.7	不適用*	21.1*

* 經修正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以歐元列值。
- (2)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就額外資料而言，倘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7%。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抵押其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41,5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及荷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面臨因港元、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面臨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浮息計息）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按三個月浮息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額為2,500,000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4.45%計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上述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其公允價值重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就其他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239,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來自全球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之結餘	
	按招股書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之結餘 千港元	後動用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上游業務	246,930	(164,416)	82,514	-	82,514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246,930	(219,591)	27,339	(27,339)	-
加強本集團研發	82,310	(22,018)	60,292	(19,340)	40,952
推出全新系列之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	82,310	(61,346)	20,964	-	20,964
增設生產線及倉庫	82,310	(22,509)	59,801	(59,801)	-
一般營運資金	82,310	(82,310)	-	-	-
	823,100	(572,190)	250,910	(106,480)	144,430

尚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尚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大陸	香港	荷蘭	總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555	2	-	55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11	-	155	266
	666	2	155	82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510	2	-	51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0	2	-	5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305	2	-	30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5	2	-	307

二零一一年年度，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人民幣5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約人民幣3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年度：約人民幣14,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無）乃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本集團乃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荷蘭僱員提供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在內）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成效之獨立意見及監察審計過程，並履行在書面職權範圍內所述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主席）。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未解決事宜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關注本公司及澳優中國就可能導致引發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系統任何弱點。有鑑於此，安鵬已獲委任以審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內部監控系統（與未解決事宜相關且其弱點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尤其是澳優中國之銷售週期。安鵬亦已應對安永提出及羅兵咸永道報告提及之內部監控弱點。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本集團實施之修正於本報告「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一節披露。

鑑於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安永提出及羅兵咸永道報告提及之可能導致引發未解決事宜之重大內部監控弱點經已修正。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i)監督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管理層完成實施安鵬之推薦建議以修正尚未解決之內部中度風險控制弱點，及(ii)維持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現正委聘安鵬對內部監控審閱未提及之本集團其他內部監控組成部份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進一步內部監控審閱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調任為公司秘書)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衛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仇為發先生
陳育棠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香港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荷蘭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黃興路分行
ABN AMRO Bank N.V.

股份編號

1717號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董事會主席。顏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rave Leader Limited（「**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之股東及董事，並為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及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之董事。彼在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亞華種業**」）之董事兼副總裁及本公司聯營公司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前稱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長沙新大新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深交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副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澳優海普諾凱創辦人之一。彼透過其於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之權益間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49%權益並自澳優海普諾凱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起一直參與澳優海普諾凱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六六年於荷蘭工商管理銀行系大學畢業。彼曾於荷蘭一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工作超過25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任PMH Investments B.V.（一家擁有DDI約46.55%權益之私人公司）及Vegelin Group B.V.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任sc Heerenveen NV（於荷蘭之足球俱樂部超級聯賽）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少虹女士（「吳女士」），4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及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事務總監。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55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之股東及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之董事。彼在澳優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北京大學北大國際工商管理碩士班學習，並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管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湖南省勞動廳工作及出任亞華種業董事兼行政總裁。伍先生現為長沙新大新集團主席及董事，並為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伍先生為隆平高科之董事長及董事。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遠榮先生（「陳先生」），54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中國）之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澳優中國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澳優中國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多個乳品相關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多年。陳先生累積豐富之飼養牛隻、管理養牛場、乳品生產、乳品營銷及乳品企業管理之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戴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北京理工大學理科學士學位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於英國加迪夫大學獲得國際經濟、銀行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博士學位**」）。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任澳優中國研究員。彼主要工作為收集及分析有關乳業資料及獲得數據。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曾任倫敦Northland Bank Cooperation助手。彼其後於多家國有企業出任項目經理及高級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仇先生」），6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及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替任總經理及中國銀行（湖南分行）行長。彼於銀行業積逾三十三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以調查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提出之未解決事宜。

萬賢生先生（「萬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持有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二年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完成博士學位課程。萬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出任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 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彼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和生物科技研究教授。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品加工及乳類產品各項成分之功能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彼多年來曾就不同主題（包括微生物及生物科技）撰寫多份文章，並繼續就該等主題發展其專才。萬先生亦取得無數獎學金及研究津貼。最近，彼獲得之研究津貼為有關乳清蛋白質及生物學特性之哲學博士獎學金以及就關於乳品加工之研究取得主要研究津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部主管，其後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審計、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下列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	職位	任期
<i>現時委聘：</i>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今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
潤訊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
<i>過往委聘：</i>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退市日期)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以調查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安永信函中提出之未解決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王煒華先生（「王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審核、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王先生於約克大學畢業並持有會計學士及數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審核經理、一間製造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間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投資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調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澳優中國之財務總監。

劉躍輝先生（「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攻讀乳品技術。劉先生曾於多家乳品廠出任管理職位，並擁有逾十年業界經驗。劉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南山乳品營銷有限公司（「亞華南山乳品」）行政總裁助理。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劉先生主要負責澳優中國招聘、人力資源、研發及行政職能。

戴智勇先生（「戴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澳優中國執行董事。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曾於一家乳製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數年，並擁有十餘年業界經驗。戴先生曾受僱於亞華南山乳品，擔任內蒙古牙克石乳品廠之副廠房經理和研究及開發部負責人，從事奶粉研究及開發工作。戴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部之日常營運，並確保本集團之新產品及其開發之整體合規水準。

李偉先生（「李先生」），36歲，為澳優中國生產總監及生產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湖南農業大學畢業，持有食品技術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家乳品公司出任管理職位。李先生擁有十二年乳品行業經驗。他曾受僱於亞華南山乳品，擔任質量監控中心之監督及質量監控之外界監督及部門副部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李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團生產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澳優中國質量、物流、生產之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屈治勁先生（「**屈先生**」），36歲，為澳優中國之副總裁兼「美納多」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部部長、大區經理、行政總裁助理兼南區銷售總監、營銷總監兼營銷事業部總經理。屈先生持有湘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於乳品市場廣告策劃、營銷策劃、市場與銷售管理等職位。彼擁有十四年業界經驗。

Ids Jorna先生（「**Jorna先生**」），62歲，曾為澳優海普諾凱之行政總裁。彼為澳優海普諾凱之創始人之一並為DDI股東之一。Jorna先生畢業於荷蘭瓦赫寧根大學（Wageningen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Centre），持有動物營養（Animal Nutrition）碩士學位。於澳優海普諾凱註冊成立前，Jorna先生於乳製品行業擁有19年經驗，從事研發、質量保證及運營領域，並曾於荷蘭若干跨國公司任職。Jorna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自本集團退任。

Ben Busser先生（「**Busser先生**」），49歲，為Hyproca Nutrition B.V.及Neolac Nutrition B.V.（均為澳優海普諾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Busser先生畢業於荷蘭代芬特爾農業大學（Deventer Agricultural College），持有熱帶畜牧業（Tropical Animal Husbandry）理學學士學位。Busser先生於乳製品（嬰兒配方奶粉）營銷及銷售擁有逾12年經驗並曾於荷蘭若干跨國乳製品公司任職。Busser先生為DDI股東之一。

Evert Schilstra先生（「**Schilstra先生**」），54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首席運營官。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澳優海普諾凱。Schilstra先生畢業於荷蘭Bolsward College，持有食品技術學士學位，專修乳製品行業。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彼於荷蘭多家工程、跨國及乳製品公司任職，並從事研發、質量保證、投資計劃及運營領域。

Alfred Haandrikman先生（「**Haandrikman先生**」），56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研發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Haandrikman先生畢業於荷蘭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持有分子生物學（Molecular Biology）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Hercules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任職高級科學家及研究開發（「**研發**」）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獲委任為Lipid Nutrition B.V.及IOI-Loders Croklaan集團（一家於嬰兒營養脂類開發之領先公司）全球研發董事。

Arie Santinge先生（「**Santinge先生**」），51歲，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澳優海普諾凱。Santinge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荷蘭Koninklijk Nivra – Nijenrode Business University，持有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學位。於加入澳優海普諾凱前，Santinge先生於荷蘭若干審計公司任職2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Gerrit Cornelis Bijlsma先生（「**Bijlsma**先生」），44歲，為Lypack Leeuwarden B.V.（「**Lypack**」）之董事總經理。Bijlsma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Lypack任職廠房經理。於獲委任為Lypack之董事總經理前，彼負責財務及銷售。Bijlsma先生持有食品科技與農業業務管理學位，專修食品行業質量、運營及整體管理。於加入Lypack前，Bijlsma先生於荷蘭麵包行業任職質量及運營經理超過十年。

Robin-Jan de Nerée先生（「**de Nerée**先生」），39歲，為Hyproca Lypack B.V.之董事總經理，領導集團全球私人品牌及合同包裝活動業務。於彼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前，de Nerée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加入Hyproca Lypack B.V.銷售團隊，擔任營銷及銷售經理。de Nerée先生畢業於恩斯赫德大學（Enschede University），持有化學及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Hyproca Lypack B.V.前，彼於歐洲及美國從事化妝品產品開發及多個行業的私人商標國際銷售及合同繕製工作。

戴聯宇先生（「**戴**先生」），45歲，曾擔任澳優中國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彼亦為特許會計師。戴先生曾獲長沙新大新集團聘請為審計部副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他一直出任澳優中國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澳優中國副總裁。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離職。

楊明清先生（「**楊**先生」），48歲，曾擔任澳優中國內部審計總監。楊先生畢業於湖南省林業學校。彼於澳優中國成立後隨即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主管會計部，並擁有九年業界經驗。彼曾受僱於亞華南山乳品，為財務部部門副主管。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他一直擔任澳優中國部門經理、行政總裁助理以及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擔任本集團內部審計總監，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之內部審計事宜。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離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高級管理層」一節。

吳少虹女士（「吳女士」），44歲，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林曉豐先生（「林先生」），41歲，出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林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於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8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於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林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外，企業管治報告亦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之若干企業管治相關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業績。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銳意在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由於新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各自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指責及批評

儘管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並未否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 (a) 指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當時之第13.09條（有關價格敏感資料披露）及當時之第10.06(2)(e)條（有關股份購回）；
- (b) 指責陳遠榮先生（前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附錄5b（有關聲明及承諾項下之責任）；及
- (c) 批評伍躍時先生（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少虹女士（執行董事）及顏衛彬先生（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附錄5b。

此外，上市委員會已發出若干指示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指示，包括（其中包括）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持續為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提供諮詢意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出席參加24小時培訓。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由於未解決事宜，本集團已於(i)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中期報告；及(iii)召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方面，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規定。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前保險公司知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失效）因應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保險公司未能對風險承擔進行全面評估而不獲續期。本公司現正物色其他保險公司，並將於適當時候訂立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暫停買賣之狀況及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舉行有關會議。

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此外，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上文「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述，本公司尚未召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審閱

除上文所述及本報告所載之主席報告內「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一節披露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委聘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之合規顧問。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持續為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提供諮詢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架構相當均衡，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第43至46頁，當中載列有關董事之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轄下之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年內，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函及其網頁上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伍躍時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
陳遠榮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董事會組成發生下列變動：

- (a) 伍躍時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b) 顏衛彬先生獲選舉為主席；
- (c) 陳遠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d)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e) 戴理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確認及採納建立一個多元化及具包容性之董事會之裨益，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次數已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二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三年*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伍躍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7/9	5/7	2/2
顏衛彬先生	8/9	7/7	6/6
陳遠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9/9	7/7	2/2
吳少虹女士	9/9	7/7	6/6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4
非執行董事：			
戴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8/9	7/7	6/6
萬賢生先生	7/9	5/7	6/6
陳育棠先生	8/9	7/7	6/6

*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由不同董事會成員分別擔任，以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責任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行政總裁則對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執行營運決策負有責任。此外，董事會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全面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董事並無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二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三年* 出席次數
伍躍時先生	2/2	0/1	不適用
顏衛彬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仇為發先生	2/2	1/1	1/1
萬賢生先生	2/2	1/1	1/1
陳育棠先生	1/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時，伍躍時先生不再擔任主席，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育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伍躍時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顏衛彬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檢討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提名人之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適當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性。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二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三年* 出席次數
伍躍時先生	1/1	0/1	不適用
顏衛彬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仇為發先生	1/1	1/1	1/1
萬賢生先生	1/1	1/1	1/1
陳育棠先生	1/1	1/1	1/1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伍躍時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顏衛彬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財務申報審閱財務報表及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二年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三年* 出席次數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1/1	1/1
仇為發先生	2/2	1/1	1/1
萬賢生先生	2/2	0/1	1/1

*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因應已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中期業績之未解決事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僅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道審閱年度報告，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分別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往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作出批閱及存檔。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回應未解決事宜，董事會已對此予以高度重視，並立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由本公司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藉以（其中包括）調查未解決事宜。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報告之主席報告內「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3,922,000
中期審閱服務	460,000
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提供之專業服務	1,624,000
	<hr/>
	6,006,000
	<hr/>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其相關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貫徹應用該等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由於未解決事宜，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之「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列」一節所詳述，由於澳優中國之有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不就澳優集團應佔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銷售成本及因此相應毛利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嚴重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所涉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以及彼等之免責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經營成效及效率，從而達致既定之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就內部監控及程序之充足性作出適當聲明。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由於未解決事宜，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安鵬對本公司及澳優中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安鵬之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採取之補救措施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安永發現之未解決事宜」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跟進審閱期間，安鵬於第一階段發現之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公司層面及業務流程層面部份之所有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導致潛在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及／或要求採取緊急糾正措施）已獲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予以糾正。

鑑於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以及本公司及澳優中國採取之所有糾正措施，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可能造成安永所提出並載於羅兵咸永道報告的未解決事宜的重大內部監控弱點已獲糾正。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諾會(i)監督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管理層以完成實施安鵬有關糾正尚未處理中度風險內部監控弱點之推薦建議，及(ii)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公司正落實與安鵬之委聘事宜，以對所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尚未涵蓋之本集團其他內部監控部份進行進一步審閱。

股東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之溝通十分重要。儘管聯交所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作出指責及對本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作出批評而本公司及相關董事並未否認（誠如上文「指責及批評」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惟據董事會所確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其所有公告。此外，董事會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令彼等獲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而重大事宜將會作為獨立建議決議案予以提呈。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適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誠如上文「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尚未召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處理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之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超過彼等全部總投票權之二分之一）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接獲舉行有關會議之要求。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並註明送至公司秘書，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通訊地址。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負責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譬如建議、詢問及消費者投訴）則會轉交行政總裁。

憲章文件

除為令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變動生效及為適應本公司不斷變化之需求而對董事會之若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之改動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本集團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於本年度內，因應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時亦在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3頁至第172頁。

鑑於認購期權協議所載之建議交易及本公司作出之保證，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港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包括經修正之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務資料，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載於第173至17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9,157,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於購回後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於回顧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元
一月	4,046,000	2.85	2.56	11,005,000
二月	53,794,000	2.55	2.38	133,483,920
九月	6,617,000	1.39	1.25	8,711,300
十月	4,700,000	1.35	1.24	6,119,900
	<u>69,157,000</u>			<u>159,320,120</u>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由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之股東授權實施，旨在通過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61,30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7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533,85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9,16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843,000元）可在特別情況下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4.5%（二零一零年（經修正）：18.7%；二零零九年（經修正）：28.2%），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約4.1%（二零一零年（經修正）：7.9%；二零零九年（經修正）：10.4%）。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的約84.4%（二零一零年：87.0%；二零零九年：92.3%），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約49.0%（二零一零年：82.2%；二零零九年：81.5%）。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伍躍時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
陳遠榮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如下：

- (a) 伍躍時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b) 顏衛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c) 陳遠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d)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e) 戴理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各自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非三或者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因此，顏衛彬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吳少虹女士、戴理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四名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顏衛彬先生及吳少虹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獲續期三年，合約條款與之前大致相同，惟彼等之薪酬待遇有所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戴理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止為期三年。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獲續期兩年，合約條款與之前大致相同，惟彼等之薪酬待遇有所調整。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經計及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伍先生 ⁽ⁱ⁾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陳先生 ⁽ⁱⁱ⁾	107,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4%
顏先生 ⁽ⁱⁱⁱ⁾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於本報告日期			
顏先生 ⁽ⁱⁱⁱ⁾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van der Meer先生 ^(iv)	213,125,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60%

附註：

- (i) 伍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通過Brave Leader Limited（「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持有。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由伍先生實益持有59.57%、59.57%及60%。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董事。
- (ii) 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通過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Harmony」）持有，而All Harmony乃由陳先生持有49.22%。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i) 顏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通過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持有。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由顏先生實益持有9.76%、9.76%及30%。儘管顏先生實益控制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各自少於三分之一權益，惟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披露乃根據顏先生提交的自願聲明作出。
- (iv) van der Meer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通過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持有。DDI由PMH Investments B.V.擁有約46.55%，而PMH Investments B.V.分別由van der Meer先生及van der Meer先生之兒子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擁有85%及15%。於該等股份中，1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DDI實益持有，202,125,000股認購期權協議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DDI，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之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奧優控股及All Harmony（統稱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部份由賣方持有之股份。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認購期權協議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ll Harmony ⁽¹⁾	107,000,000	登記擁有人	10.84%
Brave Leader ⁽²⁾	214,646,000	登記擁有人	21.75%
Silver Castle ⁽³⁾	60,000,000	登記擁有人	6.08%
奧優控股 ⁽⁴⁾	200,000,000	登記擁有人	20.27%
熊梵伊女士（「伍太太」） ⁽⁵⁾	474,646,000	家族權益	48.10%
於本報告日期			
All Harmony ⁽¹⁾	107,000,000	登記擁有人	10.84%
Brave Leader ⁽²⁾	214,646,000	登記擁有人	21.75%
Silver Castle ⁽³⁾	60,000,000	登記擁有人	6.08%
奧優控股 ⁽⁴⁾	200,000,000	登記擁有人	20.27%
陳先生 ⁽¹⁾	107,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4%
伍先生 ^(2,3,4)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伍太太 ⁽⁵⁾	474,646,000	家族權益	48.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All Harmony分別由陳先生擁有49.22%及本集團若干前僱員及現職僱員擁有。
2. Brave Leader由伍先生、伍星星女士（「伍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姊）及顏先生分別擁有59.57%、30.67%及9.76%。
3. Silver Castle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擁有59.57%、30.67%及9.76%。
4. 奧優控股由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分別擁有60%、30%及10%。
5. 伍太太為伍先生之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伍先生、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不僅向本集團亦向中國其他分銷商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產品。此外，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以獨立品牌於全世界範圍內（包括中國）分銷乳製品。因此，作為澳優海普諾凱之聯繫人士，van der Meer先生基於上述原因被視為於與澳優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新聞稿關於（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及10.06(2)(e)條，而本公司及其董事決定對於上述違規指控不提出抗辯。因此，聯交所指令本公司，其中包括，委聘一名為期兩年之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委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就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於委聘期間，合規顧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誠如卓亞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卓亞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1至第6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概無更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顏衛彬

主席

中國，長沙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列載於第73頁至第172頁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因為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然而，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之若干不規範事宜。該等不規範事宜主要與若干銷售交易及相關賬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收入、銷售成本、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應付款項(統稱為「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引起吾等對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包括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入賬之金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含增值稅則為人民幣143,500,000元)之銷售交易有關者)之真實性之關注。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送貨文件與若干銷售交易之會計記錄之間有不一致，及分銷商（為本集團客戶）對澳優中國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銷售交易提交之補充確認程序之回覆顯示有進一步異常；
- * 於二零一一年內於會計記錄內之已售存貨數量與本集團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送貨記錄概要內交付予分銷商之存貨數量之間有不一致；及
-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應不再使用之舊銷售訂單系統中之數據已於其後被人為更改，及存貨條碼系統中之數據已於並無合理原由情況下被人為更改。

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向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未解決事宜。其導致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貴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之發現導致澳優中國之若干記錄及文件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及若干澳優中國之管理層成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解釋之可靠性受到質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解釋，應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要求， 貴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之若干高級經理（「管理層」）執行若干程序，以量化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量化財務影響而言，手頭上之最佳可得資料乃為由營銷財務部員工存置以追蹤來自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現金收入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

經管理層之調查後及彼等經考慮量化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結論為因於交貨前提早確認銷售導致之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於澳優中國出現。因此， 貴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修正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進一步解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乃分別經修正下調約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而該兩個年度之溢利乃分別經修正下調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由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由於上文之調查及量化而作出之調整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尤其是本公司修正收入金額之程序主要以使用電腦試算表記錄銷售訂單之金額、接獲訂單日期及現金收入日期之訂單賬簿為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存貨種類、數量、單價或交付日期之任何資料。此外，訂單賬簿並非為澳優中國財務報告系統之一部份，不受內部監控程序所規限，及並無與任何其他會計相關之文件（如倉庫記錄）或交付文件進行對賬。本公司估計各年之收入乃使用訂單賬簿所記錄之已接獲銷售訂單之總金額，並經對在相關年結日前後所接獲之訂單作出估計可交貨予分銷商之時間之調整後計算。由於舊銷售系統主機硬碟出現故障及並無備份數據，就吾等而言，概無任何可行方法可核實於各年結日之訂單賬簿之銷售訂單資料及銷售截數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經修正收入金額是否適當反映相關年度銷售及交付之貨品。

就銷售成本及存貨調整而言，本公司獨立估計其認為屬合理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之平均毛利率，並據此扣除各相關年度所須之調整金額。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之文件及解釋以支持該等平均毛利率估計並令吾等信納。因此，銷售成本之調整未必與上述收入調整具有適當相關性，及所得出之毛利未必適當反映相關年度之銷售交易業績。此外，就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之相應調整未必反映於各年結日所持有之存貨金額及應收／應付分銷商之金額。

總而言之，吾等並無任何可執行之可行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源自訂單賬簿之資料及用以釐定銷售交易之估計以及有關賬目之可靠性，而因此，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適當審計憑證，證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調整（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該等調整」）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

受該等調整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之任何證實屬必要之調整，均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其截至該日止各相關年度之溢利、編製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有關部份資料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披露之重大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之適當審計憑證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收入	5	629,214	513,890	545,584
銷售成本		(409,742)	(250,710)	(277,224)
毛利		219,472	263,180	268,3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976	21,520	6,89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7,318)	(174,449)	(91,947)
行政費用		(44,446)	(21,584)	(10,565)
其他費用		(19,493)	(20,367)	(41)
財務費用	7	(1,436)	(1,369)	(4,184)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虧損)		5,006	(104)	-
重新計量於收購後之權益之收益	34	14,126	-	-
稅前利潤	6	71,887	66,827	168,521
所得稅支出	10	(21,453)	(6,877)	(26,288)
年度利潤		50,434	59,950	142,23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44,275	59,950	142,2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59	-	-
		50,434	59,950	142,23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4.45仙	5.74仙	16.61仙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360)	138	(21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074	60,088	142,02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28,861	60,088	142,0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87)	-	-
		23,074	60,088	142,02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619	38,161	26,93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2,199	2,256	2,313
商譽	16	82,891	-	-
其他無形資產	17	31,305	1,855	3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730	2,611	-
遞延稅項資產	30	22,896	4,017	-
長期預付款項		-	23,10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2,640	72,008	29,5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1,614	126,348	83,09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177,792	59,045	8,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9,384	88,132	68,80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3	200,000	200,000	-
可收回稅項		3,819	19,121	-
定期存款		1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42,241	638,984	1,465,887
流動資產總值		1,144,850	1,131,630	1,626,5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84,297	8,784	25,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59,508	149,286	233,513
衍生金融工具	27	1,175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	91,386	-	350,000
應付稅項		5,204	-	6,551
流動負債總額		441,570	158,070	615,422
流動資產淨值		703,280	973,560	1,011,1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5,920	1,045,568	1,040,686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5,920	1,045,568	1,040,6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	42,669	-	-
定額福利計劃	29	13,207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28,927	-	-
其他負債		4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293	-	-
資產淨值		1,010,627	1,045,568	1,040,6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86,866	92,066	92,066
儲備	33(a)	840,376	926,826	893,414
建議末期股息	12	-	26,676	55,206
		927,242	1,045,568	1,040,6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83,385	-	-
權益總額		1,010,627	1,045,568	1,040,686

顏衛彬
董事

陳育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本溢價 賬戶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 股息	小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呈報		92,066	649,167	23,406	39,410	(52)	304,999	26,676	1,135,672	-	1,135,672
過往年度之調整		-	-	-	-	-	(90,104)	-	(90,104)	-	(90,104)
經修正		92,066	649,167	23,406	39,410	(52)	214,895	26,676	1,045,568	-	1,045,568
年度利潤		-	-	-	-	-	44,275	-	44,275	6,159	50,43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15,414)	-	-	(15,414)	(11,946)	(27,36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15,414)	44,275	-	28,861	(5,787)	23,074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	-	89,172	89,172
已宣派及派付之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1,876**	-	-	-	-	(26,676)	(24,800)	-	(24,800)
發行股份		32(b)	893	11,247	-	-	-	-	12,140	-	12,140
購回股份		32(a)	(6,093)	(128,434)	-	-	-	-	(134,527)	-	(134,52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994	-	(3,994)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66	533,856*	23,406*	43,404*	(15,466)*	255,176*	-	927,242	83,385	1,010,62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本溢價賬戶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呈報	92,066	675,843	23,406	26,598	(190)	207,644	55,206	1,080,573
過往年度之調整	-	-	-	-	-	(39,887)	-	(39,887)
經修正	92,066	675,843	23,406	26,598	(190)	167,757	55,206	1,040,686
年度利潤(經修正)	-	-	-	-	-	59,950	-	59,9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8	-	-	1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	59,950	-	60,088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55,206)	(55,206)
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26,676)	-	-	-	-	26,676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2,812	-	(12,81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修正)	92,066	649,167*	23,406*	39,410*	(52)*	214,895*	26,676	1,045,56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23,406	8,555	20	73,567	-	105,548
年度利潤(經修正)	-	-	-	-	-	142,233	-	142,23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10)	-	-	(21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10)	142,233	-	142,023
擁有人注資	-	-	102,479	-	-	-	-	102,479
擁有人分流	-	-	(102,479)	-	-	-	-	(102,479)
資本化發行	70,438	(70,438)	-	-	-	-	-	-
發行股份	21,628	841,771	-	-	-	-	-	863,399
股份發行開支	-	(40,284)	-	-	-	-	-	(40,284)
派發及派付特別股息	-	-	-	-	-	(30,000)	-	(30,000)
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55,206)	-	-	-	-	55,206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8,043	-	(18,04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修正)	92,066	675,843*	23,406*	26,598*	(190)*	167,757*	55,206	1,040,68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人民幣840,3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26,8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93,414,000元)。

** 該金額指於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前因購回股份產生之非分派建議股息。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1,887	66,827	168,521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1,436	1,369	4,184
利息收入	5 (5,002)	(3,892)	(4,194)
折舊	6 9,849	2,979	2,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	23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虧損	(5,006)	104	-
重新計量於收購後之權益之收益	34 (14,126)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5 (10,300)	(9,03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813	118	6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57	57	57
抵減聯營公司之未變現銷售利潤	1,024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307	-	-
	51,939	58,524	170,912
存貨增加	(39,733)	(43,255)	(3,128)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41,064)	(50,298)	(12,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916	(19,324)	(40,49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0,971	(16,574)	10,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2,653	(10,903)	101,97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126,682	(81,830)	228,051
已收利息	3,700	3,892	4,194
已付利息	(1,313)	(1,369)	(4,18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	(36,565)	(26,861)
已付海外稅	(1,524)	-	-
營運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流量	127,388	(115,872)	201,20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25)	(14,206)	(3,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264
購買無形資產	(8,717)	(1,647)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 (200,000)	(20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	(2,715)	-
定期存款增加	(110,000)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取得現金	34 (128,773)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9,972	9,03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400	-	-
已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23 200,00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	(23,113)	5,555
投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253,043)	(232,643)	2,77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財務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32(a)	(134,527)	-	-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649	-	5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163)	(350,000)	(190,000)
償還其他借貸		(13,618)	-	-
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淨額		-	-	863,399
支付上市費用		-	-	(40,284)
分派股息		(24,800)	(53,333)	(30,000)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	(73,320)	71,345
財務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168,472)	(476,653)	1,184,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8,984	1,465,887	77,6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16)	(1,735)	(21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41	638,984	1,465,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42,241	638,984	1,465,88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71,320	171,320	171,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1,320	171,320	171,3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74,181	388,722	10,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6,144	382,152	906,905
流動資產總額		590,325	770,874	917,8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0,911	32,743	95,165
流動負債總額		30,911	32,743	95,165
淨流動資產		559,414	738,131	822,7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0,734	909,451	994,026
資產淨值		730,734	909,451	994,0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86,866	92,066	92,066
儲備	33(b)	643,868	790,709	846,754
建議末期股息	12	-	26,676	55,206
權益總額		730,734	909,451	994,026

顏衛彬
董事

陳育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9樓；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及於荷蘭之主要辦事處位於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訂立一份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Ausnutria Hyproca B.V.（前稱Hyproca Dairy Group B.V.）（「澳優海普諾凱」，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約19.44%經擴大股權（「認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DDI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約31.56%股權（「收購事項」）。該交易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收購之約19.44%經擴大股權後，本集團整體持有澳優海普諾凱之合共51%股權，而澳優海普諾凱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之業務。因應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時亦在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2.1 編製基準

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之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有關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本公司之一家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於同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繼而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2.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以調查未解決事宜。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已要求本集團之若干管理人員（為與未解決事宜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多名高級經理）（「管理層」）展開調查，以（其中包括）量化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財務影響。根據其調查，管理層於羅兵咸永道審閱（定義見下文）開始前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澳優中國之若干銷售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500,000元（含17%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記入澳優中國之會計系統（「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惟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其分銷商，因此不應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未解決事宜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就未解決事宜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法律顧問。然後，獨立專業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金杜律師事務所代表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以對未解決事宜進行法證審閱（「羅兵咸永道審閱」）。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其對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報告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一份副本。

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為：

- (a) 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就此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樣本有關之相關基本文件似乎與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之交易樣本有所不同，而為此涉及之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分銷商）不應被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 (b) 澳優中國之舊銷售訂單系統（「舊銷售訂單系統」）（其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不再使用，惟已計入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之完整性受到質疑，原因為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有關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澳優中國之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亦受到質疑，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倉庫條碼系統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以符合與澳優中國管理層先前提供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數據；及
- (c) 澳優中國會計部門所保留之每月已交付貨品數量之會計記錄（「會計記錄」）與澳優中國委聘之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所提供之涉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未解決事宜之資料存在差異，而二零一一年之會計記錄與澳優中國之貨倉記錄（「貨倉記錄」）的存貨變動記錄亦存在差異。

2.1 編製基準 (續)

除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外，羅兵咸永道亦發現澳優中國之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具類似模式之其他有問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數約人民幣11,500,000元（含17%增值稅）（「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為數約人民幣39,600,000元（含17%增值稅）。

有關羅兵咸永道審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所給予之若干回應，董事會發現，澳優中國之會計部門、資訊科技部門、銷售部門及物流部門之若干僱員已參與偽造多份交貨文件，包括銷售訂單、送貨單、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送貨單及客戶承認之收貨單，並已於審計期間內呈報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作審查，藉以配合澳優中國之若干僱員先前提供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數據，並令人感到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若干其他有問題交易於相關基本貨品似乎於實際交付前即已發生。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之其他工作，董事會得出結論，有關提早確認收入之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發生並伸延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之先已發佈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內於往績期間列示之財務資料）仍屬正確。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採取措施以處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未解決事宜及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該等措施包括重組董事會及澳優中國之高級管理層，以及推行由外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系統之監控弱點作出之推薦建議。

由於事實上(i)澳優中國之前財務總監及可能已參與未解決事宜之多名僱員已離開澳優中國及自其他僱員所收集之資料似乎不夠結論性；(ii)部份會計記錄、倉庫記錄及若干其他支持文件已被人為更改及／或偽造；及(iii)因舊銷售訂單系統的主硬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已無法運行且並無可供使用的備份而導致缺乏澳優中國的完整及準確記錄，故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有關澳優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期（如上文所述）前若干期間的若干銷售交易及相應銷售成本的會計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存有疑問，並因此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若干其他期間的報告期間日期（如上文所述）的相關應收賬款及存貨存有疑問。

2.1 編製基準 (續)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澳優中國之營銷財務部各名員工已保留一份彼自二零零五年前後起負責之有關分銷商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編製訂單賬簿旨在追蹤澳優中國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自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現金收據。

鑑於上述對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疑問，由於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之最佳可用替代資料，管理層已採用營銷財務部於訂單賬簿所存置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據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對賬、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據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對賬。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及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可供使用資料，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其他有問題銷售交易(如有)應已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所有重大調整經已完成，以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因提早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產生之收入導致之誤差。有關過往年度調整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雖然未解決事宜並無對已計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內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記錄期間之已發佈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已發佈綜合財務報表仍不可加以依賴。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過往年度之調整連同經修正之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清晰狀況，董事會已決定額外披露整本之經修正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作為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之額外比較資料。

2.2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呈列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在未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部份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點及釐清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之準則亦引入豁免一般關連人士對政府與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實體間交易作為申報實體之披露規定。關於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於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包括有關可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收購日期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取代和自願取代的基於股權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或於提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應用。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⁴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存續之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收 ⁵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實體披露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之資料。此等披露可為報表使用者提供評估實體財務狀況之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有用資料。此等新訂披露要求適用於抵銷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的金融工具。該等披露要求亦適用於從屬於可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抵銷。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期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實體須按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於其後計量。此準則旨在改善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方法。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處理財務負債的規定(「新規定」)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引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行解除確認原則。大多數新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保持不變，惟對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公允價值變動的其餘部份於損益內呈報，除非就該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報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然而，根據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不屬於新規定的範圍。

國際會計準則39號旨在由整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部替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予以公佈時，本集團將結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方式之部份，亦處理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所進行之初步分析，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概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性指引並提供此等標準的完全追溯應用的進一步寬免，為提供已調整的可比資料，將此要求僅限定於前期可比期間。此等修訂澄清僅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適用的會計年度期初，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確定哪些實體受本集團控制時的綜合結論不同於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得出的綜合結論時，才要求進行追溯調整。此外，有關於未合併結構實體的披露，此等修訂將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適用前的期間之可比資料的呈列要求。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對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一個符合該定義的實體的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需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對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而非將彼等合併。隨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進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計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

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後，隨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進行修訂。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後續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十月頒佈的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以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未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公允價值的指引。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修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項目分組。日後某個期間可能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於損益之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套期保值淨收益、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現金流對沖的淨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損益)將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損益，以及土地及樓宇的重新估值)分別呈列。該等修訂將僅影響呈列，對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如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併入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包括從根本改動至簡單的澄清及修改措辭等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引入對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大變動，包括剔除對遞延確認的精算收益及損失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對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此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結算系統抵銷標準的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該標準適用於異步總結算機制。此等修訂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用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每項標準均有單獨的過渡性規定。雖然採用其中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惟預計所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計對本集團政策有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列示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自行披露的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的可比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可比期間一般為上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的可比資料期間超過上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另外，此修訂闡明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修正或作出重新分類(且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上個期間期初財務狀況表必須呈列。然而，與於前期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的附註無需呈列。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對權益持有人分派產生的所得稅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存在對所得稅的要求，並且要求實體對權益持有人分派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

2.5 改正過往年度錯誤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澳優中國在若干過往期間內早於送貨予顧客前便錄入若干銷售。有關錯誤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予以修正以更正錯誤。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修正之影響概述如下：

	影響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減少	(65,443)	(78,193)
銷售成本減少	(11,079)	(38,306)
稅前溢利減少	(54,364)	(39,887)
年度溢利減少	(50,217)	(39,887)
經修正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5.74仙	16.61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	49,385	38,30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61,918)	(9,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98	-
可收回稅項增加	4,148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9,117	68,893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發生錯誤，故此並無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之期間／年度所發佈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修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並未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測試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區分。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任何引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支出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一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綜合收益表中。倘符合確認準則，則用於該資產面值的重大檢查費用會被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可折舊
樓宇	25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8年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被出售或者當預計繼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的樓宇，其按成本值扣減任何資產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或無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若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本集團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持至到期日投資

當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和能力持有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至到期日，則該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 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過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礎計量。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續)

持續涉及指對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 (發生的「損失事件」) 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集團釐定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 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方式抵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續)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之後得到恢復，則於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回撥。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一衍生資產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虧損金額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續)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長倉買入價和空倉賣出價)確定,且不排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亦包括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本集團之銀行所報利率釐定,以於報告期末終止合約。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除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流逝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現值(如適用)確認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未確認於損益表所得稅項目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解釋及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信將會獲得補助及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政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將會有系統地擬補貼成本之相應期間內確認補助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允價值會獲列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以年等額每年分期計入全面收益表內，或自該資產至賬面值中扣除及以減少折舊支出之方式解除至全面收益表。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

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分類作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一節內保留利潤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而毋須就員工退休後福利負上其他責任。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倘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淨額於過往報告期間結束時超出當日之一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較高者10%，則精算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收益或虧損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服務期間確認。

尚未歸屬之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定額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劃資產是由長線僱員福利基金或合資格保單所持有之資產。計劃資產不可供分派予本集團債權人，亦不得直接付予本集團。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價資料（如屬有價證券則為所報買入價）計算。

任何已確認定額福利資產之價值僅限於尚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與以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減項形式存在之經濟利益現值之總和。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有之一項客戶忠誠計劃項目使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能夠獲得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免費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的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的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與銷售交易的其他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的金額將遞延直至於本集團履行其供應產品的責任或積分失效時積分被兌換為止，方結轉至收入。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的現行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由本集團實體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海外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權益部分單獨累計。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營運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外國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及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然而，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融資租賃—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生產機器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而釐定其按融資租賃獲得所租賃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多數回報及風險。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投資是否符合資格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時，則該投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及固定到期日。本集團會對每個投資作出判斷，以釐定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作出而存在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確定商譽是否至少按年度基準減值。此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自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2,891,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所作出評估釐定。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本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撥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84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5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據此方法，遵照精算師(其定期對計劃作出全面評估)之意見，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內扣除，以在僱員之日後服務期內，分攤定期成本。計算退休金責任時，會依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使用參考貨幣及年期與福利責任相似之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之利率。計算本集團有關計劃之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中之較高者之10%，則在僱員參與計劃之預計平均尚餘在職年期內，超出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管理層已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須予披露之退休金責任，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賬目中披露及入賬。

精算師使用假設及估計釐定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公允價值，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有關判斷乃用於確定主要精算假設，以釐定定額福利承擔及服務成本之現值。主要精算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計劃承擔及服務成本於日後期間之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位，並於二零一一年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類如下：

- (a) 澳優分類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小兒配方牛奶產品；及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類包括在荷蘭為其顧客以分包基準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僅設有一個單一營運及可報告營運分類，即澳優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顧客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類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為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予以評定。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417,310	211,904	629,214
經營業務收入	417,310	211,904	629,214
分類業績	57,986	18,023	76,009
對賬：			
利息收入			5,002
財務費用			(1,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88)
除稅前溢利			71,887
分類資產	343,471	552,390	895,861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7,8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69,433
資產總值			1,537,490
分類負債	264,996	198,237	463,233
對賬：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7,7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1,386
負債總額			526,863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06	-	5,006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7	-	1,307
投資於聯營公司	1,730	-	1,730
折舊及攤銷	5,251	5,468	10,719
資本開支*	15,992	8,350	24,342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1,051
荷蘭	148,658
其他	39,505
	629,214

以上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234
荷蘭	291,510
	369,74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收入				
銷售貨品		629,214	513,890	545,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002	3,892	4,19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0,300	9,038	-
政府補助	(i)	1,681	4,668	-
保險賠償收入	(ii)	8,018	-	-
其他		975	3,922	2,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976	21,520	6,898

(i) 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營運之附屬公司因在當地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中一個位於荷蘭之生產設施發生突發事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得保險公司一筆賠償收入以彌補其因爆炸而引致之全部損失。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售出存貨成本		408,435	250,710	277,22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07	-	-
銷售成本		409,742	250,710	277,224
折舊	14	9,849	2,979	2,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57	57	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813	118	6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1,544	402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3
應收賬款撇銷*		-	4,956	-
匯兌差額淨值*		9,541	15,355	18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34	7,257	-	-
核數師酬金		4,382	1,350	900
廣告及宣傳費用		78,264	134,514	65,9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52,779	29,784	13,3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54	1,349	923
		57,233	31,133	14,229

* 應收賬款撇銷、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及匯兌差額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計福利劃供款(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13	1,369	4,184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	-	-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1,326	1,369	4,184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附註27)	110	-	-
	1,436	1,369	4,18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所規定，於年內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31	660	16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1	772	5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4	5
	791	786	541
	1,422	1,446	7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仇為發	83	87	22
萬賢生	83	87	22
陳育棠	133	138	35
	299	312	79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b) 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伍躍時	(i)	83	-	-	83
陳遠榮	(ii)	83	511	10	604
顏衛彬	(iii)	83	-	-	83
吳少虹		83	260	10	353
		332	771	20	1,12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伍躍時	(i)	87	-	-	87
陳遠榮	(ii)	87	512	13	612
顏衛彬	(iii)	87	-	-	87
吳少虹		87	260	1	348
		348	772	14	1,134
二零零九年					
伍躍時	(i)	22	-	-	22
陳遠榮	(ii)	22	536	5	563
顏衛彬	(iii)	22	-	-	22
吳少虹		22	-	-	22
		88	536	5	629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附註:

- (i)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其辭任後,伍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陳遠榮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陳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彼之薪酬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本集團餘下四名（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854	1,872	7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63	20
總計	1,889	1,935	796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4,000元）。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當時生效之相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新成立且營運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資格申請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可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澳優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享12.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0. 所得稅(續)

澳優中國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本年度即期支出			
荷蘭	3,497	-	-
香港	-	-	424
中國大陸	16,204	10,894	25,864
遞延(附註30)	1,752	(4,017)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1,453	6,877	26,288

以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313)		27,645		56,386		(11,831)		71,88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2)	16.5	6,911	25.0	14,097	25.0	-	-	20,956	29.2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5,634)	(10.0)	-	-	(5,634)	(7.8)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774	2.8	1,225	2.1	-	-	1,999	2.8
就未解決事宜超額支付企業所得稅	-	-	-	-	2,225	3.9	-	-	2,225	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1,191)	(4.3)	(64)	(0.1)	-	-	(1,255)	(1.7)
於收購後重新計量權益之收益	-	-	(3,531)	(12.7)	-	-	-	-	(3,531)	(4.9)
毋須課稅收入	-	-	(595)	(2.2)	(930)	(1.6)	-	-	(1,525)	(2.1)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供分派利潤按10%稅率計算之 預扣稅之影響	-	-	-	-	6,183	11.0	-	-	6,183	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	(16.5)	1,983	7.1	-	-	-	-	2,035	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351	15.7	17,102	30.3	-	-	21,453	2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集團—二零一零年(經修正)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2,923)		69,750		66,82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2)	16.5	17,438	25.0	16,956	25.4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8,719)	(12.5)	(8,719)	(13.0)
已收稅項減免	-	-	(5,692)	(8.2)	(5,692)	(8.5)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1,871	2.7	1,871	2.7
就未解決事宜超額支付企業所得稅	-	-	2,649	3.8	2,649	4.0
有關適用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資產的調整	-	-	(670)	(1.0)	(670)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2	(16.5)	-	-	482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6,877	9.8	6,877	10.3

集團—二零零九年(經修正)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2,568		165,953		168,521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4	16.5	41,488	25.0	41,912	24.9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20,744)	(12.5)	(20,744)	(12.3)
不可扣除之開支	-	-	134	0.1	134	0.1
就未解決事宜超額支付企業所得稅	-	-	4,986	3.0	4,986	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24	16.5	25,864	15.6	26,288	15.6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之完全性、產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人民幣31,53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29,369,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409,000元）（附註33(b)）。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3仙，二零零九年：港幣6仙）	-	26,676	55,206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5,302,438股（二零一零年：1,04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856,191,781股）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4,275	59,950	142,233

股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5,302,438	1,045,000,000	856,191,781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896	12,294	4,525	1,143	10,213	-	47,0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91)	(3,937)	(1,531)	(899)	(52)	-	(8,910)
賬面淨值	16,405	8,357	2,994	244	10,161	-	38,16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05	8,357	2,994	244	10,161	-	38,161
添置	23,121	9,912	1,060	2,595	933	1,112	38,7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10,601	76,125	-	8,142	-	4,888	199,756
年內折舊撥備	(2,105)	(5,160)	(886)	(526)	(1,172)	-	(9,849)
匯兌調整	(8,299)	(5,864)	-	(609)	-	(410)	(15,1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723	83,370	3,168	9,846	9,922	5,590	251,6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4,274	92,352	5,585	11,247	11,146	5,590	270,1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51)	(8,982)	(2,417)	(1,401)	(1,224)	-	(18,575)
賬面淨值	139,723	83,370	3,168	9,846	9,922	5,590	251,6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金額為42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94,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之機器。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荷蘭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賬面淨值分別為8,31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88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及9,44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121,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之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8(b))。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81	12,132	2,038	851	163	32,8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33)	(2,536)	(923)	(792)	(47)	(5,931)
賬面淨值	16,048	9,596	1,115	59	116	26,9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48	9,596	1,115	59	116	26,934
添置	1,215	162	2,487	292	10,050	14,206
年內折舊撥備	(858)	(1,401)	(608)	(107)	(5)	(2,9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05	8,357	2,994	244	10,161	38,1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896	12,294	4,525	1,143	10,213	47,0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91)	(3,937)	(1,531)	(899)	(52)	(8,910)
賬面淨值	16,405	8,357	2,994	244	10,161	38,1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25	9,556	2,038	929	163	30,111
累計折舊	(808)	(1,636)	(563)	(628)	(42)	(3,677)
賬面淨值	16,617	7,920	1,475	301	121	26,4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6,617	7,920	1,475	301	121	26,434
添置	256	2,576	-	209	-	3,041
出售	-	-	-	(287)	-	(287)
年內折舊撥備	(825)	(900)	(360)	(164)	(5)	(2,2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6,048	9,596	1,115	59	116	26,9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81	12,132	2,038	851	163	32,865
累計折舊	(1,633)	(2,536)	(923)	(792)	(47)	(5,931)
賬面淨值	16,048	9,596	1,115	59	116	26,934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13	2,370	2,427
年內攤銷	(57)	(57)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56	2,313	2,370
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57)	(57)
非即期部分	2,199	2,256	2,31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92,909
匯兌調整	(10,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82,8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89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82,8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四家附屬公司，即Hyproca Dairy B.V. (「Hyproca Dairy」)、Lypack Leeuwarden B.V. (前稱為Lypack B.V.「Lypack」)、Hyproca Nutrition B.V. (「Hyproca Nutrition」)及Lyempf Kampen B.V. (前稱為Hyproca Lyempf B.V.「Hyproca Lyempf」)。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1%。推測五年期間後產品單位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品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已採取多項假設。以下詳述管理層基於其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每項主要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乃於未計稅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添置

年度攤銷撥備

匯兌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15	258	1,282	-	-	1,8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77	191	1,722	21,299	-	23,289
添置	-	166	8,502	-	49	8,717
年度攤銷撥備	(70)	(57)	(172)	(514)	-	(813)
匯兌調整	(6)	(16)	(131)	(1,588)	(2)	(1,7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	542	11,203	19,197	47	31,3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	691	11,413	19,692	47	32,564
累計攤銷	(405)	(149)	(210)	(495)	-	(1,259)
賬面淨值	316	542	11,203	19,197	47	31,3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0	173	-	673
累計攤銷	(279)	(68)	-	(347)
賬面淨值	221	105	-	32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21	105	-	326
添置	150	177	1,320	1,647
年度攤銷撥備	(56)	(24)	(38)	(1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	258	1,282	1,8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	350	1,320	2,320
累計攤銷	(335)	(92)	(38)	(465)
賬面淨值	315	258	1,282	1,855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0	173	-	673
累計攤銷	(229)	(51)	-	(280)
賬面淨值	271	122	-	39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71	122	-	393
年度攤銷撥備	(50)	(17)	-	(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05	-	3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	173	-	673
累計攤銷	(279)	(68)	-	(347)
賬面淨值	221	105	-	326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71,320	171,320	171,320

附屬公司欠款人民幣573,88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8,467,000元，二零零九年：無)(附註22)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ing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澳洲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七日	50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澳優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68,633,832元	-	100	於中國生產、營銷及 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
澳優乳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於香港營銷及 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荷蘭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13,80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Hyproca Nutrition Co., Lt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8.4 [#]	於中國營銷及 分銷羊奶粉營養產品
Hyproca Dairy***	荷蘭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8,200歐元	-	51 [#]	生產營養產品
Lypack***	荷蘭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九日	18,151歐元	-	51 [#]	加工及包裝營養產品
Hyproca Nutrition***	荷蘭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725,358歐元	-	51 [#]	營銷及分銷羊奶粉營養產品
Hyproca Lyemp [†] ***	荷蘭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1,500歐元	-	46.7 ^{#†}	生產營養產品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 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外合資公司。
- *** 該等四家公司乃澳優海普諾凱 (其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 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 該等公司為澳優海普諾凱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對彼等擁有控股權，故此，彼等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收購Hyproca Lyempf之餘下8.4%股權及其後Hyproca Lyempf成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Spring Choice Limited外，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概無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所審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730	2,611	-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2,609,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83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南諾誠興和商貿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20	有機及嬰幼兒產品之 批發及零售
廣州美優高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20	有機及嬰幼兒產品之 批發及零售
瀋陽美優高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20	有機及嬰幼兒產品之 批發及零售
重慶恒愛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	20	分銷商品、服裝及辦公產品
石家莊億聚彩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41	包裝食品之批發及零售
武漢諾成興和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20	有機及嬰幼兒產品之 批發及零售
雲南康迎睿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20	包裝食品之批發及零售
南寧市愛能達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28.5	有機及嬰幼兒產品之 批發及零售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湘甯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20	有機及嬰幼兒產品之 批發及零售
杭州邁點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20	有機及嬰幼兒產品之 批發及零售
福州諾誠興和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30	有機及嬰幼兒產品之 批發及零售

以上聯營公司概無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所審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基本一致。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已經採用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入賬。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其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6,473	3,581	-
負債	25,212	970	-
收益	76,955	3,551	-
損益	1,234	(104)	-

於報告期末後，所有上述聯營公司概無被出售／已註銷或正處於註銷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原材料	142,297	46,555	20,393
製成品	116,347	75,535	60,322
其他	2,970	4,258	2,378
總計	261,614	126,348	83,0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81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428,000元，二零一零年（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經修正）：無）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附註28(b)）。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應收賬款	119,818	27,632	8,747
應收票據	57,974	31,413	-
總計	177,792	59,045	8,747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零年（經修正）：十二個月，二零零九年（經修正）：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三個月內	113,622	23,214	6,772
三至六個月	3,591	473	291
六個月至一年	2,333	3,922	1,684
超過一年	272	23	-
總計	119,818	27,632	8,74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經修正):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並無逾期或減值	92,491	27,609	6,772
逾期三個月內	26,053	-	291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274	23	1,684
總計	119,818	27,632	8,74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205,000元(二零一零年:(經修正)人民幣2,888,000元,二零零九年(經修正):無),並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類似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9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469,000元,二零一零年(經修正)及二零零九年(經修正):無)之若干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附註28(b))。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1,301	75,735	54,004	-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9(b) 505	398	12,530	-	195	10,9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573,880	388,467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9(b) 643	-	-	-	-	-
保險索償	10,827	-	-	-	-	-
其他	26,108	11,999	2,274	301	60	-
	49,384	88,132	68,808	574,181	388,722	10,96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實體有關。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2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湖南信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資金信托合同，據此，澳優中國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金委托湖南信托購買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之委托貸款（「委托貸款」）。委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委托貸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雲南國際（「雲南信託」）簽訂了另一份資金信托合同，據此，澳優中國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雲南信託購買一名獨立第三方，招商銀行（長沙）之委托貸款（「新委托貸款」）。新委托貸款為無抵押並附帶利息，預期每年回報率約為5.7%，且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委托貸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新委托貸款連同其利息已轉撥至定期存款，並於其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期後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241	638,984	1,465,887	16,144	382,152	906,9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73,9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5,4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5,44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根據已發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84,250	8,784	25,358
超過十二個月	47	-	-
	84,297	8,784	25,358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141,368	117,113	104,909	-	-	-
遞延收入	39,433	-	-	-	-	-
按金	10,054	7,055	15,829	-	-	-
關付關聯人士款項	-	-	85,452	-	-	85,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0,645	32,164	9,579
應計薪金及福利	19,529	7,939	4,101	132	116	134
其他應付稅項	2,828	3,236	9,553	-	-	-
其他	28,729	13,625	13,462	134	463	-
應計費用	17,567	318	207	-	-	-
	259,508	149,286	233,513	30,911	32,743	95,165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訂立之利率掉期	1,175	-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乃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淨虧損為人民幣11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扣除。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3.0	二零一二年	1,079
銀行透支—有抵押*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二年	86,63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4.45	二零一二年	2,040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2.0	二零一二年	1,633
			91,386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3.0	二零一四年	1,448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5	二零一七年	10,2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2.0	二零一一年	31,018
			42,669
			134,0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1	二零一零年	<u>350,000</u>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進一步詳述，包括有關利率掉期之影響。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於第二年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須償還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於第二年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307	350,000
3,674	-
11,019	-
26,528	-
<u>131,528</u>	<u>350,000</u>
1,079	-
1,079	-
369	-
<u>2,527</u>	<u>-</u>
<u>134,055</u>	<u>350,000</u>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之銀行透支貸款13,5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194,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其中10,6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523,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乃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金額為41,5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8,898,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之若干資產作為擔保。
- (b) 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土地及樓宇設立之按揭，該等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8,31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88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 (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之廠房及設備，該等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9,44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121,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 (iii)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存貨，該等存貨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1,81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428,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及
- (iv) 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11,9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469,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 (c) 所有借貸均以歐元計值。

29. 定額福利計劃

Hyproca Dairy為其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最終薪金之0%至70%計算之退休福利。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Ernst & Young Actuarial Services NL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貼現率(%)	3.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3.7%
預期薪金增長率(%)	2.5%
預期退休金增長率(%)	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定額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之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根據當時適用於履行責任期間之市場預期狀況而釐定。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人民幣15,917,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撥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之55%。虧絀人民幣13,207,000元預期於餘下18年服務期撥付。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計劃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70
利息成本	18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15)
精算虧損	756
額外費用	47
福利開支淨額	1,045
預期僱主供款	195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850
	1,045

29. 定額福利計劃(續)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9,982
現有服務成本	170
利息成本	187
計劃參與者供款	25
責任之精算虧損	1,215
已付福利	(127)
過往服務成本	-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2,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24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6,571
預期回報	115
精算收益	459
僱主供款	195
計劃參與者供款	25
額外費用	(47)
已付福利	(127)
有關海外計劃之匯兌差額	(1,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5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定額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17)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29,124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13,207
確認為資產之補償權之實際回報	13,20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五年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29,124	25,741	25,286	21,878	13,632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15,917	14,592	14,353	11,320	13,803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5,549	15,954	1,596	-	23,099
扣除/(計入)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444	107	(110)	6,183	7,624
匯兌差額	(473)	(1,206)	(117)	-	(1,7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20	14,855	1,369	6,183	28,9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定額 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收入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 減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01	3,916	-	-	4,0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355	10,447	-	-	-	291	14,093
計入/(扣除)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2	348	196	(999)	6,090	25	5,872
匯兌差額	(261)	(801)	-	-	-	(24)	(1,0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06	9,994	297	2,917	6,090	292	22,89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扣除自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	101	3,916	-	-	4,0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101	3,916	-	-	4,017

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荷蘭產生人民幣3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2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人民幣7,931,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之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其他地方產生人民幣11,830,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之稅項虧損，其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在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收。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計繳預扣稅。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附帶的所得稅後果。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自身生產之用。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財務租賃及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四至六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100	1,079
於第二年	1,104	1,079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79	36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583	2,527
未來財務開支	(56)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總額	2,52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8)	(1,079)	
非流動部份 (附註28)	1,4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			
986,843,000股（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1,045,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普通股	98,684 86,866	104,500 92,066	104,500 92,066

於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1.24港元至2.85港元價格回購69,157,000股股份，總成本為159,3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527,000元），回購的股份已被註銷。
-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以1.36港元發行11,000,000股新股份，總計14,9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140,000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2. 股本 (續)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本年度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5,000,000	92,066	675,843	767,909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26,676)	(26,6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5,000,000	92,066	649,167	741,233
回購股份(上文附註(a))	(69,157,000)	(6,093)	(128,434)	(134,527)
發行股份(上文附註(b))	11,000,000	893	11,247	12,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843,000	86,866	531,980	618,846

33.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76至77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及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當時擁有人之出資以及以零代價獲得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預付款項。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其各自稅後利潤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得到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動用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累積虧損	建議末期 股息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09)	-	(409)
收購附屬公司		-	171,320	-	-	171,320
資本化發行		(70,438)	-	-	-	(70,438)
發行股份		841,771	-	-	-	841,771
股份發行開支		(40,284)	-	-	-	(40,284)
建議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55,206)	-	-	55,20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843	171,320	(409)	55,206	901,96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75,843	171,320	(409)	55,206	901,96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9,369)	-	(29,369)
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55,206)	(55,206)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26,676)	-	-	26,67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167	171,320	(29,778)	26,676	817,38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167	171,320	(29,778)	26,676	817,38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1,530)	-	(31,530)
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876**	-	-	(26,676)	(24,800)
購回股份	32(a)	(128,434)	-	-	-	(128,434)
發行股份	32(b)	11,247	-	-	-	11,2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856	171,320	(61,308)	-	643,868

*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

** 該金額指於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前因購回股份產生之非分派建議股息。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DDI訂立認購協議，以透過其投資工具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澳優荷蘭」)按代價6,282,5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59,468,000元)認購澳優海普諾凱約19.44%經擴大股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完成，而澳優海普諾凱其後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DDI訂立收購協議以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約31.56%權益，代價為10,36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94,745,000元)，並須透過下列方式：(a)支付7,41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69,395,000元)；及(b)本公司向DDI配發及發行11,000,000股新普通股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經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認購之約19.44%經擴大股權後，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透過澳優荷蘭持有澳優海普諾凱合共51%已發行股本，而澳優海普諾凱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行業，業務包括研發、收奶、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奶製品予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由四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組成，即Hyproca Dairy、Lypack、Hyproca Nutrition及Hyproca Lyempf。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投資於或收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以確保穩定奶粉供應從而配合業務增長之策略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 (續)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9,756
其他無形資產	17	23,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4,093
存貨		104,670
應收賬款及票據		84,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9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4,491)
應付賬款及票據		(59,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97)
應付稅項		(2,7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51)
遞延稅項負債	30	(23,099)
衍生金融工具		(1,157)
定額福利計劃	29	(13,411)
應付股息		(18,45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允價值		<u>176,982</u>
51%淨資產，按公允價值		90,261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92,909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重新計量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約19.44%經擴大股權之收益		(14,126)
於首個回購階段之應收股息		3,588
分佔作為聯營公司之利潤		(4,763)
		<u>167,86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8,863
發行股份	32(b)	12,140
或然代價（如下文所解釋）		26,866
		<u>167,869</u>

34.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合共人民幣7,257,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以支銷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費用一項。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8,863)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28,773)
計入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7,257)
	<u>(136,030)</u>

自收購事項以來，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211,904,000元及人民幣12,361,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已進行，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扣除稅項後但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前之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208,510,000元及人民幣99,909,000元。

或然代價

作為與DDI之19.44%經擴大股權認購協議之一部份，或然代價已達成協定。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除稅後純利（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計算及調整並由澳優荷蘭與DDI將予協定或由獨立會計師釐定）（「經調整業績」）高於或低於2,600,000歐元之10%，則訂約各方應按照下列公式調整代價：

- (a) 倘經調整業績超出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則澳優荷蘭須向澳優海普諾凱支付超出10%之差額乘以10倍之數額（最高金額為71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6,649,000元））；或
- (b) 倘經調整業績低於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則DDI須向澳優荷蘭支付超出10%之差額乘以10倍中之19.44%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 (續)

作為與DDI之收購協議之一部份，或然代價總額（包括於首個階段協定之代價）已達成協定。倘經調整業績高於或低於2,600,000歐元之10%，則訂約各方應按照下列公式調整代價：

- (a) 倘經調整業績超出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則澳優荷蘭須向澳優海普諾凱支付超出10%之差額乘以10倍之數額（最高金額為3,00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26,866,000元））；或
- (b) 倘經調整業績低於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則DDI須向澳優荷蘭支付超出10%之差額乘以10倍中之51%之數額。

於收購日期，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估計為3,00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26,86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關鍵業績指標清楚表明經調整業績已達致。因此，並無就代價之公允價值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由於經調整業績經認定為約3,220,000歐元，故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支付額外代價3,000,000歐元。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產生並以其資產作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20、21及28。

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27	402	4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	-	-
	389	402	42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4,563	-	-
廠房及機器	3,676	-	-
	8,239	-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人士之交易

(a)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商品	(i)	32,936	10,651	-
銷售促銷產品	(i)	281	-	-
同系附屬公司：				
向長沙新大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新大新」)支付辦公室租金 開支		-	402	420
自新大新購買物業	(ii)	-	23,108	-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 利息收入		-	-	187,328 3,286
向新大新銷售商品	(iii)	-	34	69
自澳博蘭食品有限公司 (「澳博蘭」)採購商品	(iv)	43	1,137	-
向澳博蘭銷售商品		-	-	1,846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乃參考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聯營公司之銷售乃根據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新大新訂立物業收購協議，以收購兩層位於中國長沙之辦公物業（「該物業」）。價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後釐定。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業權證。
- (iii) 銷售價格乃參考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後釐定。
- (iv)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澳博蘭採購橄欖油。採購價乃由本集團及澳博蘭共同協商釐定。

39. 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新大新		-	1	-
聯營公司		2,205	2,8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澳博蘭		505	398	1,564
奧優控股		-	-	2,612
Braver Leader Limited		-	-	8,3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i)	643	-	-
長期預付款項：				
新大新		-	23,1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聯營公司		12,609	5,839	-
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46,403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39,049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 (i) 該結餘指授予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遠榮先生之貸款，其乃無抵押、按每年5%計息及須於報告期後悉數償還。年內應收陳遠榮先生之尚未償還結餘最高為人民幣71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75	772	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4	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4,265	786	541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集團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77,792	177,792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 金融資產	-	11,975	11,97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0,000	-	200,000
定期存款	-	110,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2,241	342,241
	200,000	642,008	842,008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集團		
	按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84,297	84,29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6,350	56,350
衍生金融工具	1,175	-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34,055	134,055
	1,175	274,702	275,877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集團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9,045	59,045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	403	40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0,000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8,984	638,984
	200,000	698,432	898,4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集團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784

20,998

29,782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應收賬款及票據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47

12,530

1,465,887

1,487,164

二零零九年

金融負債

集團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358

114,950

350,000

490,308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573,880

265

16,144

590,289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公司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30,645

134

30,779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388,467

255

382,152

770,8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公司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2,164
463

32,627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66
906,905

917,871

二零零九年

金融負債

公司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579
85,452

95,031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41	638,984	1,465,887	342,241	638,984	1,465,887
定期存款	110,000	-	-	110,000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7,792	59,045	8,747	177,792	59,045	8,7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11,975	403	12,530	11,975	403	12,53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
	842,008	898,432	1,487,164	842,008	898,432	1,487,164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84,297	8,784	25,358	84,297	8,784	25,3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6,350	20,998	114,950	56,350	20,998	114,950
衍生金融工具	1,175	-	-	1,175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4,055	-	350,000	134,055	-	350,000
	275,877	29,782	490,308	275,877	29,782	490,3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44	382,152	906,905	16,144	382,152	906,9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265	255	10,966	265	255	10,9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3,880	388,467	-	573,880	388,467	-
	590,289	770,874	917,871	590,289	770,874	917,871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4	463	85,452	134	463	85,4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645	32,164	9,579	30,645	32,164	9,579
	30,779	32,627	95,031	30,779	32,627	95,031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已採用以下方法和假設評估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將在短期內到期。

融資租賃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之工具現時之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方(主要為屬信譽良好銀行的金融機構)訂立利率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採用與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採用現值計算方法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素、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線圖。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同。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允價值
-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量之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量之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任何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75	-	1,175

於年內，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允價值計量之轉移(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及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之轉移(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如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賬款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其財務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為最大程度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掉期。

下表列示了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溢利（透過浮息銀行貸款的影響）和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歐元	100	(2,897)
歐元	(100)	2,897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匯交易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於荷蘭及香港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如人民幣）外之貨幣計值之經營單位之買賣。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乃以港幣及歐元計值，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幣及歐元計值。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期末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和本集團權益相對於由港元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	5%	807	318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	(5%)	(807)	(318)
二零一零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	5%	19,091	150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	(5%)	(19,091)	(150)
二零零九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弱	5%	45,345	-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轉強	(5%)	(45,34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信貸風險產生於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額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銷售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故無抵押要求。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項及票據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產生自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彈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4,581	79,716	-	-	84,297
融資租賃付款	-	270	809	1,448	-	2,5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554	45,796	-	-	-	56,350
衍生金融工具	-	1,175	-	-	-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95,480	20,884	50,357	166,721
總計	10,554	51,822	176,005	22,332	50,357	311,070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7,351	1,433	-	8,7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7,055	13,943	-	-	20,998
總計	7,055	21,294	1,433	-	29,782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350,000	350,000
應付賬款	-	24,768	590	25,3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101,281	13,669	-	114,950
總計	101,281	38,437	350,590	490,308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645	-	30,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34	134
總計	30,645	134	30,7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164	-	32,1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463	463
總計	32,164	463	32,627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79	-	9,5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5,452	85,452
總計	9,579	85,452	95,0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債務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4,055	-	350,000
應付賬款	84,297	8,784	25,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508	149,286	233,513
減：定期存款	(1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41)	(638,984)	(1,465,887)
負債／(現金)淨額	25,619	(480,914)	(857,0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7,242	1,045,568	1,040,686
權益及負債淨額	952,861	564,654	183,670
資產負債比率	2.7%	不適用	不適用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按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00,000元）收購澳優海普諾凱擁有91.6%權益之附屬公司Hyproca Lyempf之餘下8.4%權益。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澳優荷蘭與DDI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DDI已以溢價1.00港元向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授予認購期權，以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餘下49%權益。期權之限期為自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DDI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限期12個月。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務資料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而修正）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29,214	513,890	545,584	320,972	405,166	186,526
銷售成本	(409,742)	(250,710)	(277,224)	(184,711)	(259,163)	(107,729)
毛利	219,472	263,180	268,360	136,261	146,003	78,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976	21,520	6,898	4,547	836	1,0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7,318)	(174,449)	(91,947)	(44,717)	(56,628)	(43,335)
行政費用	(44,446)	(21,584)	(10,565)	(4,720)	(9,162)	(8,039)
其他開支	(19,493)	(20,367)	(41)	(121)	(695)	(234)
財務費用	(1,436)	(1,369)	(4,184)	(4,181)	(859)	(4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006	(104)	-	-	-	-
重新計量於收購後之權益之收益	14,126	-	-	-	-	-
稅前利潤	71,887	66,827	168,521	87,069	79,495	27,741
所得稅開支	(21,453)	(6,877)	(26,288)	(21,908)	(8,966)	(5,368)
年度利潤	50,434	59,950	142,233	65,161	70,529	22,373
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44,275	59,950	142,233	65,161	70,529	22,3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59	-	-	-	-	-
	50,434	59,950	142,233	65,161	70,529	22,373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1,537,490	1,203,638	1,656,108	287,946	227,041	116,647
負債總額	(526,863)	(158,070)	(615,422)	(219,726)	(121,493)	(81,653)
資產淨值	1,010,627	1,045,568	1,040,686	68,220	105,548	34,9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3,385)	-	-	-	-	-
	927,242	1,045,568	1,040,686	68,220	105,548	34,994

附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澳優中國在若干過往期間內早於送貨予顧客前便錄入若干銷售。有關錯誤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已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予以修正以更正錯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之先前已刊發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上述摘錄自招股書之於往績記錄期所列示之財務資料）仍屬正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重組時妥為編製，猶如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各個年份已存在。